

# 新青年

LA JEUNESSE

陳獨秀先生主撰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 要

再論孔教問題	陳獨秀
治生篇	楊昌濟
一九一七年豫想之革命	高一涵
文學改良芻議	胡適
磁狗	劉半農
人類文化之起源	陶履恭
蔡子民先生之歐戰觀	
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	
中國童子軍	Kemp.
童子軍會報告	Kemp.

詳細篇目

刊在冊內

原著名青年雜誌

第二卷第五號

上海群益社印

會話作文必備之書

# 英漢雙解兩率典

▲大本一册定價二元五角▼

▲小本一册定價一元六角▼

棋盤街

上海 羣益書社 印行

字之構造本乎事。事之意有淺深。故字之義有顯晦。淺顯者易說。深晦者難明。此微之各國而皆然者也。中英兩國地異俗殊。譯解之字典。欲求字字悉與原文吻合。毫無遺義。殊屬難能之事。海通數十年。我國行用之英文字。典僅祇漢譯單解一種。每有字義曲奧。不易知曉者。非索攷於英文原本。不可。然此非積學之士。有所不能。中等程度。未易語此。本社欲補斯缺。特編此雙解之本。凡舉一字。既有漢文譯解。復列英文原解。兩相比照。真義自見。可無疑。聞不通之苦。茲請述其特色。

雙解之益。既如右述。雖未敢因此抹殺一切單解之詞典。然其所以彌補單解詞典之缺項者。實不少。不獨有助於漢譯之本。且能補英文原本所不及。此蓋我國前此所無。而當今僅有之本也。

- 本書用最新最良之編纂法
- 本書蒐集英文中極必要之文字
- 本書既知英文釋義之深微
- 本書復知漢文釋義之確詰
- 本書兩解參照。足為練習翻譯資料
- 本書於讀書釋解。增旁疏引証之功
- 本書於會話作文。長活用英字之力
- 本書為中等程度預植讀英文專書之基礎
- 本書與單解辭典異其功用。而收效最大

## 一 告 通

本誌自出版以來，頗蒙國人稱許。第一卷六冊已經完竣。自第二卷起，欲益加策勵，勉副讀者諸君屬望，因更名爲新青年。且得當代名流之助，如溫宗堯、吳敬恒、張繼、馬君武、胡適、蘇曼殊、諸君，允許關於青年文字，皆由本誌發表。嗣後內容，當較前尤有精采。此不獨本誌之私幸，亦讀者諸君文字之緣也。

## 二 告 通

本誌自第二卷第一號起，新闢「讀者論壇」一欄，容納社外文宇。不問其「主張」「體裁」是否與本誌相合。但其所論確有研究之價值者。即皆一體登載。以便讀者諸君自由發表意見。

# 新青年 第二卷第五號目次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再論孔教問題.....陳獨秀

治生篇.....楊昌濟

一九一七年豫想之革命.....高一涵

文學改良芻議.....胡適

磁狗.....劉半農

人類文化之起源.....陶履恭

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記者

蔡子民先生之歐戰觀……………記者

藏暉室劄記（續前號）……………胡適

赫克爾一元哲學……………馬君武

中國童子軍……………康普

童子軍會報告……………康普

青島茹痛記……………淮陰釣叟

國外大事記……………記者

國內大事記……………記者

通信……………記者

趙線譯——定價七角

微積分學。含理宏富。通常關於此種著述。皆長編鉅製。初學每苦浩博。視為畏途。本書獨能提綱挈要。削去煩碎。而又不失之粗率。蓋精而能明。簡而能括。用作教本。最為相宜。

### 微分積分學綱要

### 實用微積分學

本書注重微積分學之實用。故取材簡要。而無不達之弊。篇中於無限級數。不定形之極限值。重積分。積分之近似值等。亦皆反覆闡述。要以主實用故也。

曹璜編——定價七角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解析幾何學綱要 彭廷致譯 七角

新解析幾何學教科書 仇壯溫譯 一元二角

新解析幾何學教科書 仇毅譯 一元二角

又 例題詳解 仇毅著 八角

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仇毅譯 七角

平面三角法 李國彬譯 九角

平面幾何講義 谷鍾琦譯 一元五角

幾何學教科書 仇毅譯 立平體面九角

又 問題詳解 仇毅著 五角

新編初等代數學 仇毅譯 一元五角

算術難問三百題解 孔宏先編 六角八分

新撰數學公式 七角

陳棧算術問題正解 張毅著 一元六角

## 再論孔教問題

陳獨秀

吾國人學術思想不進步之重大原因。乃在持論籠統與辨理之不明。近來孔教問題之紛呶不決。亦職此故。余故於發論之先。敢爲讀者珍重申明之。

第一。余之信仰人類將來真實之信。解行證。必以科學爲正軌。一切宗教皆在廢棄之列。其理由頗繁。姑略言之。蓋宇宙間之法則有二。一曰自然法。一曰人爲法。自然法者。普遍的。永久的。必然的也。科學屬之。人爲法者。部分的。一時的。當然的也。宗教道德法律皆屬之。無食則飢。衰老則死。此全部生物。永久必然之舉。決非一部分。一時期。當然遵循者。若夫禮拜耶和華。臣殉君。妻殉夫。早婚有罰。此等人爲之法。皆只行之。一國土。一時期。決非普遍永久必然者。人類將來之進化。應隨今日方始萌芽之科學。日漸發達。改正。一切人爲法。則使與自然法。則有同等之效力。然後宇宙人生。真正契合。此非吾人最大最終之目的。乎。或謂宇宙人生之秘密。非科學所可解決。疑釋憂厥。惟宗教。余則以爲科學之進步。前途尙遠。吾人未可以今日之科學。自畫。謂爲終難決疑。反之宗教之能使人解脫者。余則以爲必先自欺。始克自解。非眞解也。眞能決疑。厥惟科學。故余主張以科學代宗教。開拓吾人眞實之信仰。雖緩終達。若迷信宗教。以求解脫。直欲速不達而已。

復次則論孔教。夫孔教二字。殊不成一名詞。中國舊說中。惟陰陽家言屬於宗教。墨家明鬼亦尙近之。儒以道得民。以六藝爲教。孔子儒者也。孔子以前之儒。孔子以後之儒。均以孔子爲中心。其爲教也。文行忠

信。不。論。生。死。不。語。鬼。神。其。稱。儒。行。於。魯。君。也。皆。立。身。行。己。之。事。無。一。言。近。於。今。世。之。所。謂。宗。教。者。孔。教。名。詞。起。源。於。南。北。朝。三。教。之。爭。其。實。道。家。之。老。子。與。儒。家。之。孔。子。均。非。教。主。其。立。說。之。實。質。絕。無。宗。教。家。言。也。夫。孔。教。之。名。詞。既。不。能。成。立。強。欲。定。孔。教。為。國。教。者。詎。非。妄。人。相。傳。有。二。近。視。者。因。爭。辨。匾。額。字。畫。之。是。非。至。於。互。鬪。明。眼。人。自。旁。竊。笑。蓋。并。匾。額。而。無。之。也。今。之。主。張。孔。教。者。亦。無。異。於。是。

假。令。從。社。會。之。習。慣。承。認。孔。教。或。儒。教。為。一。名。詞。亦。不。可。牽。入。政。治。垂。之。憲。章。蓋。政。教。分。途。已。成。公。例。憲。法。乃。係。法。律。性。質。全。國。從。同。萬。不。能。涉。及。宗。教。道。德。使。人。得。有。出。入。依。違。之。餘。地。此。蔡。子。民。先。生。所。以。謂。『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國。家。是。國。家。義。理。各。別。勿。能。強。作。一。談』也。蔡。先。生。不。反。對。孔。子。更。不。絕。對。反。對。宗。教。此。余。之。所。不。同。也。其。論。孔。子。宗。教。國。家。三。者。性。質。絕。異。界。限。分。明。不。能。強。合。此。余。之。所。同。也。孔。教。而。可。定。為。國。教。加。入。憲。法。倘。發。生。效。力。將。何。以。處。佛。道。耶。回。諸。教。徒。之。平。等。權。利。倘。不。發。生。效。力。國。法。豈。非。兒。戲。政。教。混。合。將。以。啓。國。家。無。窮。之。紛。爭。孔。子。之。道。可。為。修。身。之。大。本。定。入。憲。法。則。先。於。孔。子。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後。於。孔。子。之。楊。墨。孟。荀。程。朱。陸。王。之。道。何。一。不。可。為。修。身。之。大。本。烏。可。一。言。而。決。者。其。紛。爭。又。豈。讓。於。教。禍。

或。謂。國。教。誠。不。可。有。孔。子。亦。非。宗。教。家。惟。孔。門。修。身。之。道。為。吾。國。德。教。之。源。數。千。年。人。心。所。繫。一。旦。摺。棄。重。為。風。俗。人。心。之。患。故。應。定。入。憲。法。以。為。教。育。之。大。方。針。余。對。此。說。有。三。疑。問。以。求。解。答。

(1) 孔。門。修。身。倫。理。學。說。是。否。可。與。共。和。立。憲。政。體。相。容。儒。家。禮。教。是。否。可。以。施。行。於。今。世。國。民。之。日。用。生。活。

(2) 憲法是否可以涉及教育問題及道德問題。

(3) 萬國憲法條文中，有無人之姓名發現。

倘不能解答此三種疑問，則憲法中加入孔道修身之說，較之定孔教爲國教，尤爲荒謬。因國教雖非良制，而尙有先例可言。至於教育應以何人之說爲修身大本，且規定於憲法條文中，可謂爲萬國所無之大笑話。國會議員中，竟有多數人作此毫無知識之主張者，無惑乎解散國會之聲盈天下也。余輩對於科學之信仰，以爲將來人類達於覺悟，獲享幸福，必由之正軌，尤爲吾國目前所急需。其應提倡尊重之也，當然在孔教、孔道及其他宗教哲學之上。然提倡之尊重之可也，規定於憲法使人提倡之尊重之則大不可。憲法純然屬於法律範圍，不能涉及教育問題，猶之不能涉及實業問題，非以教育實業爲不重，也不能以法律規定尊重孔子之道，猶之不能以法律規定尊重何種科學，非以孔道科學爲不重也。至於孔子之道不能爲共和國民修身之大本，尙屬別一問題。憲法中不能規定以何人之道爲修身大本，固不擇孔子與盧梭也。豈獨反對民權共和之孔道不能定入憲法以爲修身之大本，卽提倡民權共和之學派亦不能定入憲法以爲修身之大本。蓋法律與宗教教育義各有畔，不可相亂也。

今之反對國教者，無不持約法中信教自由之條文以爲戈矛。都中近且有人發起信教自由會，以鼓吹輿論。余固以爲合理，而於事實則猶有未盡者，何以言之。中國文廟遍於郡縣，春秋二祀，官廳學校奉行日久，蓋儼然國教也。而信仰他教者，政府亦未嘗加以迫害或禁止。卽令以孔教爲國教，定入憲法，余料各科併行，仍未必有所阻害。故余以爲各教信徒對於政府所應力爭者，非人民信教自由之權利，乃國

家待遇各教平等之權利也。國家收入乃全國人民公共之擔負。非孔教徒獨力之擔負。以國費立廟祀孔。亦當以國費建寺院祀佛。道建教堂祀耶。回。否則一律不立廟。不致祭。國家待遇各教。方無畸重畸輕之罪。戾各教教徒對於國家擔負平等所享權利。亦應平等。必如是而後。教禍始不醞釀於國中。由斯以談。非獨不能以孔教為國教。定入未來之憲法。且應毀全國已有之孔廟。而罷其祀。

### ▲美國公民學

定價八角

### ▲美國民主政治大綱

三角五分

本書為美國學校通用課本。首述公民之初步。次述公民與政府之關係。次述公民於經濟上之義務。次述公民與社會之關係。次述公民與國際之關係。大政事。小至社交行動。行止。皆當各有條則。以矩範之。不可稍相越。論。本介紹。先生評判。綱目。詳細。俱備。其精至之意。與我國大學。禮節。相出入。洵入道之。既。社會。國家之。通。不。僅。於。以。見。美。利。堅。立。國。之。精神。並。足。為。我。國。今。人。之。模。範。青年。當。作。座右。之。銘。

此書分上下二部。上部述地方自治。及邦自治之制度。下部述中央政府之制度。且附述合衆國建國及革命史略。於凡構成各種制度之要素。組織政府各節之程序。人民與約法之關係。皆能指劃不繁。而大要畢備。閱覽一過。即可將共和國所以成立之大本。了然於心。我國國體。既已變更。而未諸共和。譯語者。尚屬不少。此書最足借鏡。官節事。尤便誦讀。

## 治生篇

(續前號)

楊昌濟

因論釐金督銷兩局之事。又觸發余之感概。夫任此兩局之事。乃人人之所能。故爭之者多。難於長保其地位。斯固然矣。然兩局之中。真能辦事者。亦頗難得。若久於其任。熟習公事。能保信用。則亦爲當道者之所倚仗。而非新進者之所能與爭。蓋官場用人。亦未嘗不重資格。重信用。真能辦事之人。斷不至於有失業之憂也。考兩局肇設之時。原仿劉晏用士人之意。以士人能自愛。多廉潔也。行之既久。初意浸失。銀錢經手。易有侵漁。因而失其信用者。比比矣。信用既失。不可回復。此後乃永絕其謀事之機會。吾國之人。思慮淺而眼光短。良爲可哀。夫所侵漁者。不過少數。而失其終身謀生之機會。所得小而所喪大。營目前之利而貽永久之害。可悲可痛。孰甚於此。且此非徒個人之失策。亦國家之大憂也。余在英國時。某英人問余。中國商人。皆重信用。何以中國官吏。從上至下。皆不免侵漁之陋習。余實顏汗。無以爲辭。生於中國社會之中者。漸染積習。視爲固然。流俗滔滔。恬不爲怪。若夫東西各國。政法修明。乃罕聞此事。自非然者。何由富強。人民之廉貪。與國家之興衰。有絕大之關係。若謂此風。遂不可挽。則是中國竟無可爲。曾滌生家書有曰。近來帶兵者。皆不免稍肥私橐。余不能禁人之苟取。但求自己不苟取。苦哉此心。令人肅然起敬。所望有志之士。貞介自持。不染汚俗。以廉恥相尙。以清儉爲高。造端甚微。收效必鉅。此則區區之愚所馨香而禱祝者也。此一義也。

夫失其信用。固治生之大戒。而忘分冒進。亦非永保職業之道也。近數年來。以社會經極大改革之故。人

民大長其靈競得業失業。易如反掌。拔職立職。曾不轉瞬。安常守故。則嫌其枯寂。攀高競進。則唯患不速。一有蹉跌。乃頓失其所據矣。既失業而悔之。欲求故地。不可復得。此等事。乃余之所常見。往往旁觀歎息。而莫能相喻者也。余觀英德之社會。莫不尚老成而貴資格。少壯有爲之人。初入社會任事之時。多居輔助之地位。聽高年之指導。及其更事既多。乃隨流平進。終至高位。人無僥倖之心。而社會之組織。異常鞏固。英倫銀行。世界金融之中心也。其勢力之偉大。甚爲可驚。及詢其主持行務之人。以何法而取得其資格。乃皆由歷試而來。現在主持行務之人。恆以儲蓄後進。慎選替人。爲其重大之責任。以如此偉大之事業。乃歸於自治團體之所經營。英人自治能力之強。於此可見。而其立法之精神。亦實有可師者。治生者固當力保其現有之職業。不可希高慕遠。求進太速。反失其固有之地位也。此又一義也。

以上所言。均發明生衆食寡之義。今將於爲之者疾之義有所敷陳。以程功之敏速而言。吾國較之西洋各國。迥不相及。鐵路尙未開通。則交通遲滯。機器尙未廣用。則製造緩漫。此皆大悖於爲之者疾之義者也。然此猶屬社會生計之範圍。今請就吾國現在之情狀。個人能力之所及者。箴其闕失。而謀其變通。當亦讀者諸君之所樂聞也。

欲求爲之者疾。則首重惜時。荷蘭人之諺曰。時者金也。人之生利。必需勞力。未有安坐而能獲者。以勞力施於事物。又必需一定之時間。始能收其所期之效。故計功者。不可無勞力與時間之二要素。勞力大而時間短。與勞力小而時間久者。其效相等。此力學之所明示也。吾人治事。恆患力微。全賴積多數之時間。以完成遠大之事業。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此歷史上之美談。以之處今日之時勢。尤爲對證之藥。美

國大富豪摩爾根氏。最惜時間。會客交談。人不過五分鐘。雖接見大統領。亦不違此定例。即日本人諸戶清六氏之佚事。亦大有足稱者。諸戶氏白手成家。致富鉅萬。生平愛惜光陰。有來言事者。立門中與之談。事畢即退。并不延之入坐。食時常備飯二碗。更迭食之。以省添飯之時間。家中常備人力車。以便有事時。即刻外出。蓋商業利在乘機。一有違誤。則損失不可勝計。故東西各國成功之人。莫不以急起直追。一日千里。爲趨事赴功之秘訣。吾國之人。全不知時間之可貴。因循玩愒。萬事皆墮壞於冥昧之中。甚非開國進取之氣象也。凡事有可於今日爲之者。即宜今日爲之。斷不可留待明日。有因一日之遲而誤事機者矣。且明日又有明日當爲之事。今日當爲之事。留待明日。是先奪去明日一分之日力。而明日當爲之事。必有不能即辦者矣。如此逐日積壓。事愈多而心愈紛。如欠債然。將終身無有肅清之一日。常人動歎事忙。而不知由其平日之不勤。有以致之。若案無留牘。判決如流。則雖處軍務倥傯之中。仍能好整以暇。昔者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其急於禮見賢士也。一飯三吐哺。一沐三握髮。此真精勤孟晉。一向無前。三千年之下。猶使人聞風興起。宜其多才多藝。而能制定有周一代之禮樂也。嗟我兄弟。邦人諸友。毋再因循。因循則事愈不可爲矣。此一義也。惜時則不可不省。無謂之應酬。夫人類者。樂羣之動物也。歲時過從。禮俗相交。正人生之樂事。所謂社會之親和力也。此安可無之。獨不可太濫耳。太濫則廢時失事。既非所以成己。亦非所以成物。周末文勝。孔子作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吾觀泰西之俗。頗有尙質之意。交際率真。不尙僞善。中國近今之習俗。則頗有文勝之弊。形式雖具。真意淪亡。如拜謁回候。請酒復席。多有出於勉強。并非事勢之所必須。人之精

力大率銷磨於此中。而事之廢棄者多矣。昔譚復生在長沙。曾創延年會。欲聯合多人。將無謂之應酬。一概省去。彼此相諒。無復猜疑。其所以名爲延年會者。謂人生年壽之長短。與其作事之多寡。爲正比例。作事多者。雖夭亦壽。作事寡者。雖壽亦夭。省去無謂之應酬。則人人可以多辦事。人人可以延年矣。遭遇厄會。志不獲施。然此義實可懸之日月。而不刊。民國成立以後。文法稍寬。人民益厭薄僞善。然社會中之交際。仍有當省而不省者。蓋緣辦事之心未誠。故覺朋從之情難忍。若真做事人。則職務在身。責無旁貸。自不暇八面周全。雖應酬稍疏。人亦必能相諒矣。今姑舉一事以爲例。文酒宴遊。此士夫之勝事。各國風俗。亦大抵相同。愚遊英國之時。亦曾與其中流人家之宴會。每食四盤。較常餐不過稍豐。即結婚之筵席。亦與常同。初無過爲盛設之事。其盛設者。亦不過六盤八盤止矣。款客而不傷於費。達情而不侈於欲。此可久之道也。中國酒席。則餽饌太多。往往略嘗。即便撤去。食品過多而不爲用。事非暴殄。余妄倡一論。謂今後酒席。當以八盤爲限。又宜同時而進。不可過事遷延。務減短會食之時間。庶無廢事失時之患。此亦窮變通久之一道也。比較西洋人與吾國人之會食。抑猶有可論者。中國人會食之時間太長。往往宴畢即散。酒闌人散。興味索然。似專以飲食爲事者。西洋人會食之後。必留連時許。遊戲歌唱。以相娛樂。賓主盡歡。始從容散去。此無關治生之旨。不過以示吾國宴會。尙多可以改良之餘地而已。余近赴友人之席。主客閑談。對於此事。皆頗有改良之希望。然相顧不發。敝俗何自而更新。此則區區私懷。所望於率先社會之勇者也。吾鄉有李生者。求學日本。專心課業。同國人相訪。讀書如故。既不對話。亦不送迎。勤苦卓立。良可嘉尙。吾國遊民太衆。進見無時。非稍從簡略。不復可以讀書治事。呂新吾有言。余嘗自喜行三種方便。不

面謁人。省其疲於應接。不輕寄書。省其困於裁答。不乞求人看顧。省其難於區處。吾願閑居無事之人。無輕於造訪。使他人有動修正業之餘日。蓋亦一種之方便也。此一義也。

中國人之習俗。大悖乎爲之者疾之義者。又在於不守時間。時間之可貴。前既言之矣。然我惜時而人不守時。則亦常受人之牽掣。而不能無浪擲光陰之患。西人最重守時。如與人約某時往晤。必如期前往。不差分秒。有違誤者。則主人他出。不復坐候。將虛此一往返。而不能達其面晤之目的。且如此行爲。甚爲西人之所賤視。視之與不守約束發虛僞之語者同科。又如赴人酒席。亦必如時。不可遲。亦不可早。早則主家尙未準備。頗不相宜。遲則主家徑自開席。不復相待。社會中人。皆視守時爲天經地義。有犯之者。衆不之齒。監督嚴重。良不可及。中國之人。全無守時之觀念。凡有約會。任意遲延。每次必使如期而至者。坐候一二小時。實爲苦事。事之坐廢者。不知凡幾。此真吾國最大之積弊。不可不急行改良者也。此事在常居國內者。往往視爲固然。不求改變。其曾游海外者。習於西俗之秩序整然。歸國之後。深覺此事之苦痛。而無可如何。余每遇有約會。必如期而往。寧往而久待。不肯隨俗苟且。尤而效之。區區之愚。或爲旁觀者所憫笑。不知流俗滔滔。驟不可挽。必有痛言其弊之人。始有變革之機。又必有實行改革之人。始有觀摩之效。所願同志君子。勇猛開先。一變至道。其有益於風俗人心。非淺鮮也。此一義也。

至於用之者。舒則可言者。尤不止一事。今請先言儲蓄之義。人生在世。壽長者七八十年。然二十歲以前。爲受教育之時期。不惟不能有所收入。而且多需支出。二十以後。始爲任職就業之時。人之能生利也。其尤有望者。僅此數十年間耳。迨其衰老。則精力不繼。不復可以任勞。不得不含棄生業。坐耗居諸。故人當

少壯有爲之時。不可不儲蓄餘資。以爲老年之豫備。且教育子女之費。嫁娶喪葬之需。皆不可不豫儲之。於平日。不獨此也。人之治生。全賴心力與體力。若偶有病患。卽收入頓微。又況失業閑居。乃社會中恒見之事。若其毫無貯蓄。豈不窘迫萬端。此西洋學校教授修身。所爲汲汲於養成勤儉貯蓄之思想也。大凡立身居家之道。先在知理財之方。使貯蓄有素。費用常餘。則置身社會之中。常有超然獨立進退裕如之象。若漫無思慮。浪擲資財。及至手中拮据。或至喪其廉恥。可羞可痛。孰甚於斯。吾觀西人保險之業。異常發達。如人壽保險。尤足徵人民思慮之深。平時歲入數鎊。取之不難。迨至壽命已終。寡妻弱子。坐享巨資。無慮失所。此犧牲現在之利益。以爲將來智慮淺短之人民。不知出此。此余所以對照彼我。慨然興歎者也。考英人優待教員。亦有養老年金之設。其法使任教員者。年納若干。儲爲公積。老而退職。乃有所憑。近歲英國國會。制定國家保險之法。凡爲僕役者。歲貯工資若干。由主人扣存。主人國家各益少許。集成巨款。用作基金。俾僕役衰老之年。得所贍養。法良意美。此乃國家社會主義之先驅也。英之立法家。爲人民謀貯蓄如此。吾國知此義者尙少。立爲政策。以圖進行。不知當俟諸何日。吾願國人善自爲謀。競講貯蓄。將來家給人足。百廢具興。強國利羣。何施不可。吾觀并世之人。全不知儲蓄之義。每歲所入。揮霍無餘。或且過之。毫不省記。一有疾病。或遇閑居。則借貸無門。困苦萬狀。余嘗旁觀太息。謂以若所爲。困苦之來。無可倖脫。乃曾不知畏避。甘以身受其牽纏。慮淺智昏。良可嗟歎。近日常生活程度。逐日加高。然以今日之收入。較之昔時。有增加十倍者。假如往年收入。僅有百金。今則可獲千金。若使維持舊狀。無使生活程度驟然增高。縱使物價上騰。仍當有餘可蓄。何以收入愈多。餘存無幾。豈非但顧今日。不慮明朝。此誠弱國之

病源。竊羣之敗兆也。語云。由儉入奢易。由奢返儉難。須知收入雖多。不可長恃。奢侈成習。補救維艱。總之無論所獲多少。決不可一舉而空之。所存雖屬細微。積久可成大數。保家之道。莫切於此。此一義也。

舉債者治生之大戒。非萬不得已。斷不可輕於一試。舉債必須認息。年年還息。積久乃倍其本額。其爲損耗。不可勝言。夫舉債以經營生業。債息之外。尚有所贏。是固可爲之事。若舉債以供消費。則毫無生產。徒耗息錢。剝肉醫瘡。莫此爲甚。至不能每年還息。則息又成本。展轉增益。虧累愈深。破產之禍。將不可救。昔袁君載有言。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寬餘。可以償矣。不知今日無寬餘。他日何爲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爲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至理名言。吾輩所當深玩也。英人斯邁爾斯氏所著自助論。乃有益身心之書。余特鈔其論借貸之害者一節。以證余說。其言曰。人一負債。則其品行必不真實。蓋借債之人。無以爲償。往往爲延期限而捏造言辭。僞託事故。故借債進一步。欺僞亦進一步。借債欺僞。互相追隨。豈不悲哉。畫家海曼向人借金。歸金之日。歎曰。古諺云。借債是借憂也。今日吾親嘗之矣。可知借債不僅有關於生計。并有關於品行。日本福澤諭吉氏亦專賣田產。決不借債。能者所見。大抵略同。人能以借債爲戒。自不至於浪費。又人來借債。亦不可濫與。使彼負債而不能償。是壞其品行也。非以愛之。實以害之。誠知借債之害者之所不忍出也。此一義也。

中國之惡俗。大足以增加消費者。其惟賭博乎。賭博者一種之遊戲也。遊戲之衝動。乃人人之所有。獨其以財物爲孤注。乃大有害於治生。近日鬪牌之習。流行全國。不染此習之人。寥寥可數。所謂鉅人長德。曠世人豪者。多不免此。雖已懸爲禁令。然恥尙失所。禁絕爲難。甚非興國之氣象也。上流之人。因博而負。則

臨財之際。不免苟且。下流之人。因博而負。則飢寒迫身。流爲盜賊。余嘗謂吾國之宜戒關牌。一如吾國之宜禁鴉片。此事自一人言之。不過消遣時日。本非絕對之罪惡。然合社會全體計之。則妨時廢事。使人喪其生業。乃社會之大憂也。上流之人。一舉一動。悉關風教。人謂明哲尙有此舉。吾輩何不可爲。卽如吸食鴉片。若在富人。不須謀生。有資可購。與人無忤。與世無爭。自其一人言之。似可無需禁戒。然事關全國。未便參差。關牌之習。理亦同此。若謂於我無傷。不妨任意。揆之公德。豈曰無虧。此則區區之愚。敢爲海內人士正告者也。此一義也。

以上所述。皆箴砭時俗之言。所懷區區。未盡百一。近人之言曰。現在英德競爭。其最後之勝負。決於國民之生產力。而實決於國民之道德力。道德頹敗。生產力多因之衰微。國際競爭。何以存立。前途茫茫。不禁擲筆而三歎也。(完)

# 一九一七年豫想之革命

高一涵

合紛然淆雜互相錯綜之生活狀態而組成社會。積判然各殊息息變遷之羣衆心理而演成思潮。持現狀以比衡往迹。數其遞嬗遞變。釐然殊觀之經歷。而名之曰進化。構成社會之分子愈雜。則演成思潮之支派愈紛。紛之度達其極。則摩盪切劘。各成趨向。趨向愈歧。則變遷愈速。而進化之機。乃愈靈。人羣進化之原動力。宜萬而不宜一。宜互競於平衡。而不宜統攝於一尊。道一同風之訓。乃根諸專制思想。而來一羣之衆。其受專制之毒。彌深。則夢想一尊之心。思彌切。甚或從專制思想之中。籀出專制教育主義。至教育主義。隸屬於專制思想。而下則羣衆之心靈。汨沒而進化之機息矣。

近日從專制思想中。演出二大盲說。必待吾人之力。極廓清者。即於政治上。應揭破賢人政治之真相。於教育上。應打消孔教爲修身大本之憲條。是也。往歲之革命。爲形式。今歲之革命。在精神。政治制度之革命。國人已知。而實行之矣。惟政治精神與教育主義之革命。國人猶未能實行。實行之期。其自一九一七年始。

曷言乎賢人政治。從專制思想演繹而出也。吾國專制思想。其延緣於人民腦髓者。垂四千餘年。迄於清末。新舊互爭。濡染歐化者流。羣悟專制之非。而深中舊毒之士大夫。既知專制主義。與世界思潮相抵觸。又不欲翻然改圖。乃棄名取實。詭其詞曰開明專制。迨民國成立。經二次政治革命而後。專制基礎。掃蕩無遺。不得公然以專制名詞相號召。乃轉飾其名曰賢人政治。今就二者比較。以觀自不難立觀其真相。

伯倫智理與黎白，皆謂專制與權力並存。何則？政權公諸有衆者也。欲以一部分人私有之，故必賴權力爲人保障。賢人政治，亦將公有之政權，私之於一部分人士者也。故亦必藉勢力爲護符。此與專制同者。一、專制者，成於獨而消於衡。無惟我獨尊之心理，則不能決然行專制。亦無惟我獨尊之心理，則不敢自任爲賢人。此與專制同者。二、專制既假權力而行，則專制無定主。惟視權力爲轉移。賢人亦無標準者也。欲強定其標準，亦惟視權力以爲衡。權力愈大者，其賢亦愈大。權力最小及毫無權力者，則不得不降爲不肖焉。此與專制同者。三、專制之特性，在排斥異己。非排斥至盡，則專且不能。何有於制？賢人之名詞，乃與不肖相對待。非指斥他部分爲不肖，則不能顯見此部分爲賢人。何也？以一國皆賢，則無賢人之名可立故也。此與專制同者。四、行專制者，必劃分人民爲治者與被治者二級。賢人政治，以賢人爲治者，以不肖爲被治者，亦分人民爲兩級者也。此與專制同者。五、專制者之職務，在以一部分人代理全國人之事務，而不欲放任人民之自爲。賢人之職務，亦代不肖者總理庶事，而不欲放任不肖者之自爲也。此與專制同者。六、專制者，想望一人首出庶物，建爲元后，以子育人民。賢人政治，亦想望一部分人首出庶物，立爲人民師表者也。此與專制同者。七、然則賢人政治，殆幾與專制同。其界說歟？

國家者，何乃自由人民以協意結爲政治團體，藉分功通力，鼓舞羣倫，使充其本然之能，收所欲蘄之果。乃以自智自力，謀充各得其所之境，非藉他人智力代爲自謀者也。古者國家政治，其原動力在官。近世國家政治，其原動力在民。往者政治爲人力車，近世政治爲摩托車。故國家惟一之職務，在立於萬民之後，破除自由之阻力，鼓舞自動之機能，以條理其牴牾，防止其侵越。於國法上，公認人民之政治人格，明

許。人。民。自。由。之。權。利。此。爲。國。家。唯。一。之。職。務。亦。卽。所。以。存。在。之。真。因。談。賢。人。政。治。者。雖。未。見。其。明。定。國。家。之。界。說。然。總。觀。所。論。則。國。家。者。由。一。部。分。賢。人。握。有。政。權。以。盡。其。指。導。扶。持。之。責。藉。此。部。分。人。智。力。代。他。部。分。人。民。謀。充。其。各。得。其。所。之。境。者。也。凡。百。行。爲。以。賢。人。爲。原。動。以。人。民。爲。被。動。於。是。國。法。上。不。能。遍。認。人。民。均。有。政。治。人。格。與。自。由。之。權。利。矣。由。斯。義。以。推。第。一。與。哈。蒲。浩。『。國。家。建。築。於。人。民。權。利。之。上。』。之。原。則。相。反。第。二。與。邊。心。『。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主。旨。相。違。此。在。貴。族。政。體。盛。行。時。代。容。或。可。行。若。欲。行。於。二。十。一。世。紀。民。權。大。張。羣。爭。自。立。之。時。是。反。世。界。之。趨。勢。與。進。化。之。精。神。不。若。仍。明。倡。帝。制。猶。爲。直。截。了。當。也。論。者。豈。不。曰。由。官。治。可。進。於。民。治。歟。然。要。知。官。治。民。治。之。根。本。原。理。絕。不。相。容。民。治。之。精。神。在。先。予。以。政。治。上。之。人。格。自。由。權。利。藉。政。治。之。力。以。自。造。於。賢。人。之。域。政。治。其。因。賢。人。其。果。官。治。之。精。神。則。先。奪。其。政。治。上。之。人。格。自。由。權。利。俾。託。賢。人。之。庇。蔭。安。享。政。治。之。成。賢。人。其。因。政。治。其。果。故。一。則。養。成。富。於。自。治。自。立。之。風。一。則。養。成。依。賴。他。人。之。習。欲。以。依。人。爲。生。之。民。行。自。治。自。立。之。事。是。命。盲。者。視。聾。者。聽。之。類。也。烏。乎。可。哉。

再言教育。孔道應否爲教育大本爲一問題。教育大本應否由國家規定。是又別一問題。前者已爲海內時賢所斥駁。後者則似尙付缺如。夫教育主義大別不外二種。一隸屬於政治者。一超軼乎政治者。國家而以官治爲中心。其制度含有專制性質者。往往以政治勢力左右教育。故教育主義純粹隸屬於政治範圍之中。國家而以民治爲中心。其制度含有共和性質者。往往任人民自由選擇。聽其趨向。以爲教育之方針。故教育事業全超軼乎政治範圍而外。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及公民道德教育屬乎前者。

世界觀教育。世道主義教育。屬乎後者焉。

曷言乎世界觀教育。世界之種類亦有二。一曰現象世界。一曰實體世界。前者以謀現世幸福爲鵠的。後者則以謀究竟幸福爲鵠的。前者有空間時間之關係。後者則無空間時間之可言。前者由於感受。後者全恃直覺。政治者由人類所感受之激刺。爲一族一國之羣衆謀現世幸福之謂教育者。由人類一己之直覺。爲普遍世界之羣衆謀無終無極之究竟幸福也。故強使世界觀教育。俾隸於政治範圍而下。其違背教育主義者。二一爲空間之限制。即縮小教育範圍。使僅及於現象世界中一族一國之人。一爲時間之限制。即減短教育功用。使僅謀現象世界之現在幸福也。人不能有生而無死。國家不能有存而無亡。現世幸福。隨死亡以消滅。以不生不滅之人生。於無始無終之實體中。而僅僅以謀隨死亡而消滅之現世幸福爲鵠的。若而人生。若而世界。有何價值之足云。此世界觀教育。所以爲世界人生之最終蘄嚮。而超然於政治之表者也。

曷言乎世道主義之教育。夫合無始無終之時。無窮無極之世。與有生無生之物。以成世界。則所謂世界。即非一時一地之有生物所得專焉者也。矧人類特有生物中之一種乎。論者動曰人道主義爲世界之究竟。不知人道主義。特以人類爲範圍。不過占世界生物中之一部。謂爲人類之究竟。猶且不可。况謂爲世界之究竟乎。教育者。以合宇宙萬彙有形無形有生無生之全體爲範圍者也。限以有生有形。已嫌其偏。何況更限以人類。設再以政治之潮流爲教育之標。則更以人類一種族一國家之事。爲實體世界無始無終不生不滅之真實人生體也。此人道主義之教育。所以不若世道主義之教育。尤爲範圍普遍。萬

彙成周之道而為教育主義之究竟也。

然此特言超軼乎政治之教育也。即隸屬乎政治。若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及公民道德教育等。亦不宜束縛其趨向。盡納諸政治潮流之中。教育之事端在啓淪心靈。順人類之特生異秉。使充其本然之能。其造詣之境愈雜。則心能之啓發愈多。而學術之發明亦愈速。一道同風之說。乃汨沒心靈之媒。况一之同之之標本。無能定可定者。欲以謀現世一部分幸福之政治主義。定為謀普遍世界無終極幸福之教育主義。其紕繆更何待言。故不特以孔道為教育大本。無有是處。即於孔道而外。別取佛道、耶回之道。或他宗學流為教育大本。以規定於憲法。亦無有是處。故今日所爭者。為教育大本。應否規定之問題。非應否規定何人之問題也。無論何人均不能以一教之力束縛未來人類之心思。更何有於由專制思想演繹而出之孔道。

## 最新 英文 字典

教育部批云「是書體例 略與嚴氏英文漢語日人辭柳氏邦文英文字典相彷彿 而其分類精詳 搜材豐贍 較軼二氏洵參攷善本」書末附句點法一篇 尤為學者所必讀

定價一元五角

羣 益 社  
上 海  
行

陳仲  
編撰

羣

海

上

蘇元  
瑛編

# 漢釋英文選

是書乃美國華盛頓歐文 Washington Irving 初歐渡陸紀行之作。都計三十四章。所言多西歐風俗。文章幽秀。雅美若詩。畫且聘辭輕妙。絕無艱深難解之病。英俗巧於誇美。而於是書。則舉國上下。皆喜讀之。書中以一百之半列原文。以其半列漢釋。漢釋之文。清淨無滓。尤為可貴。卷末附錄英美名家年表。最便考知歷代名者。

是書為中人之通英文及英人之通中文者。難譯中國及英國極優美之詩詞。而成中國之詩詞。上溯周秦。下迄近世。皆有選錄。悉英譯之。英人之著作。則又以漢文譯之。都七十餘首。中國譯界。得未曾有。譯事。中惟詩詞最難顯達。而此書之作。則皆詞氣淒泊。神情宛肖。不失原文意旨。特前此散見羣籍。未嘗成書。曼殊室主人。吾國之夙於世界文學者也。見而惜之。因彙錄以成。是冊名之文學因緣。意蓋謂文學界中不可多得之事也。

# 漢英文學因緣

第一編  
定價大洋三角

印

益

行

全定價  
一三五分

羣益  
書社



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內容特色

- (10)(9)(8)(7) (6) (5)
- 凡實物名詞為我國未曾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尚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圖皆製用極精影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便檢查
-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為註釋且以方形弧括之俾與正文有別
-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 詞典以携帶輕便為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表宜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內容特色

- (1) 於每詞之下註(名) n (動) v (代) pro. (助) ad. (動) (植) (礦) (醫) 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 (2) 一字有數解者以(一)(二)(三)等號別之使之釐然不生混誤
- (3)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字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圓形括弧尤為明白易曉
- (4) 凡名詞以加 *of* *ing* 形容詞加 *ive* *ful* 副詞加 *ly*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 最良之自修書

# 最新英文字典

詳明顯豁無比

教育部批

是書體例。略與嚴氏英文漢語。日人昨柳氏邦文英文字典相彷彿。而其分類精詳。搜材豐贍。則較軼二氏。詢參考書之善本。

本書以詳明綿博為主旨。故參考採集於東西名

著者多至十數種。去短取長。新穎精當。馬相

伯先生有序謂體例賅備。行文顯達。實近今

未有之鉅製云。英文法中最煩雜者。為前置

詞。本書注重此點。論之極詳。末後並附句

點法一篇。凡讀文作文能了然於句點之法則。

則文中之抑揚頓挫必可心領而神會。此亦本

書之特長也。

精裝全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彭毅編著

馬相伯先生序文

棋盤街

上海

羣益書社

發行

## 文學改良芻議

胡適

今之談文學改良者衆矣。記者末學不文，何足以言此。然年來頗於此事再四研思，輔以友朋辨論，其結果所得，頗不無討論之價值。因綜括所懷見解，列爲八事，分別言之，以與當世之留意文學改良者一研究之。

吾以爲今日而言文學改良，須從八事入手。八事者何。

- 一曰、須言之有物。
  - 二曰、不摹倣古人。
  - 三曰、須講求文法。
  - 四曰、不作無病之呻吟。
  - 五曰、務去爛調套語。
  - 六曰、不用典。
  - 七曰、不講對仗。
  - 八曰、不避俗字俗語。
- 一曰、須言之有物。吾國近世文學之大病，在於言之無物。今人徒知「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而不知言之無物，又何用文爲乎。吾所謂「物」，非古人所謂「文以載道」之說也。吾所謂「物」，約有二事。

(一)情感。詩序曰：「情動於中而形諸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此吾所謂情感也。情感者，文學之靈魂。文學而無情感，如人之無魂，木偶而已。行尸走肉而已。(今人所謂「美感」者，亦情感之一也。)

(二)思想。吾所謂「思想」，蓋兼見地、識力、理想三者而言之。思想不必皆賴文學而傳，而文學以有思想而益貴。思想亦以有文學的價值而益貴也。此莊周之文、淵明老杜之詩、稼軒之詞、施耐菴之小說，所以負絕千古也。思想之在文學，猶腦筋之在人身。人不能思想，則雖面目姣好，雖能笑啼感，覺亦何足取哉。文學亦猶是耳。

文學無此二物，便如無靈魂、無腦筋之美人。雖有穠麗富厚之外觀，抑亦末矣。近世文人沾沾於聲調字句之間，既無高遠之思想，又無真摯之情感。文學之衰微，此其大因已。此文勝之害，所謂言之無物者是也。欲救此弊，宜以質救之。質者，何情與思二者而已。

二曰不摹倣古人。文學者，隨時代而變遷者也。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周秦有周秦之文學，漢魏有漢魏之文學，唐宋元明有唐宋元明之文學。此非吾一人之私言，乃文明進化之公理也。即以文論，有尙書之文，有先秦諸子之文，有司馬遷班固之文，有韓柳歐蘇之文，有語錄之文，有施耐菴曹雪芹之文。此文之進化也。試更以韻文言之。擊壤之歌，五子之歌，一時期也。三百篇之詩，一時期也。屈原荀卿之騷賦，又一時期也。蘇李以下，至於魏晉，又一時期也。江左之詩流爲排比，至唐而律詩大成，此又一時期也。老杜香山之「寫實」體諸詩(如杜之石壕吏、羌村、白之新樂府)又一時期也。詩至唐而極盛，自此以後，詞

曲代興。唐五代及宋初之小令，此詞之一時代也。蘇柳（永）辛姜之詞，又一時代也。至於元之雜劇傳奇，則又一時代矣。凡此諸時代，各因時勢風會而變，各有其特長。吾輩以歷史進化之眼光觀之，決不可謂古人之文學皆勝於今人也。左氏史公之文奇矣。然施耐菴之水滸傳，視左傳史記，何多讓焉。三都兩京之賦富矣。然以視唐詩宋詞，則糟粕耳。此可見文學因時進化，不能自止。唐人不當作商周之詩，宋人不當作相如子雲之賦，即令作之，亦必不工。逆天背時，違進化之跡，故不能工也。

既明文學進化之理，然後可言吾所謂「不摹倣古人」之說。今日之中國，當造今日之文學，不必摹倣唐宋，亦不必摹倣周秦也。前見國會開幕詞，有云：「於鑠國會，遵晦時休。」此在今日而欲爲三代以上之文之一證也。更觀今之「文學大家」，文則下規姚舜，上師韓歐，更上則取法秦漢魏晉，以爲六朝以下無文學可言。此皆百步與五十步之別而已。而皆爲文學。下乘即令神似古人，亦不過爲博物院中添幾許「逼真贗鼎」而已。文學云乎哉。昨見陳伯嚴先生一詩云：

濤園鈔杜句，半歲禿千毫。所得都成淚，相過問奏刀。萬靈噤不下，此老仰彌高。胸腹回滋味，徐看薄命

此大足代表今日「第一流詩人」摹倣古人之心理也。其病根所在，在於以「半歲禿千毫」之工夫作古人的鈔胥奴婢。故有「此老仰彌高」之歎。若能洒脫此種奴性，不作古人的詩，而惟作我自己的詩，則決不致如此失敗矣。

吾每謂今日之文學，其足與世界「第一流」文學比較而無愧色者，獨有白話小說（我佛山人、南亭亭長、洪都百鍊生、三人而

已)一項此無他故。以此種小說皆不事摹倣古人(三人皆得力於儒林外史、水滸石頭記、然非摹倣之作也)而惟實寫今日社會之情形。故能成真正文學。其他學這個學那個之詩古文家皆無文學之價值也。今之有志文學者宜知所從事矣。

三日須講文法。今之作文作詩者每不講求文法之結構。其例至繁不便舉之。尤以作駢文律詩者爲尤甚。夫不講文法是謂「不通」。此理至明無待詳論。

四日不作無病之呻吟。此殊未易言也。今之少年往往作悲觀。其取別號則曰「寒灰」、「無生」、「死灰」。其作爲詩文則對落日而思暮年。對秋風而思零落。春來則惟恐其速去。花發又惟懼其早謝。此亡國之哀音也。老年人爲之猶不可。况少年乎。其流弊所至遂養成一種暮氣。不思奮發。有爲。服務報國。但知發牢騷之音。感喟之文。作者將以促其壽年。讀者將亦短其志氣。此吾所謂無病之呻吟也。國之多患。吾豈不知之。然病國危時。豈痛哭流涕所能收効乎。吾惟願今之文學家作費舒特(Fichte)作瑪志尼(Ma-  
shel)而不願其爲賈生。王粲。屈原。謝皋羽也。其不能爲賈生。王粲。屈原。謝皋羽而徒爲婦人醇酒喪氣。失意之詩文者。尤卑卑不足道矣。

五日務去爛調套語。今之學者胸中記得幾個文學的套語。便稱詩人。其所爲詩文處處是陳言爛調。「蹉跎」、「身世」、「寥落」、「飄零」、「蟲沙」、「寒窗」、「斜陽」、「芳草」、「春閨」、「愁魂」、「歸夢」、「鵲啼」、「孤影」、「雁字」、「玉樓」、「錦字」、「殘更」……之類。疊疊不絕。最可憎厭。其流弊所至。遂令國中生出許多似是而非。貌似而實非之詩文。今試舉一例以證之。

「熒熒夜燈如豆，映幢幢孤影，凌亂無據。翡翠衾寒，鴛鴦瓦冷，禁得秋宵幾度。么絃漫語，早丁字簾前，繁霜飛舞。長長餘音，片時猶繞柱。」

此詞驟觀之，覺字字句句皆詞也。其實僅一大堆陳套語耳。「翡翠衾」、「鴛鴦瓦」用之，白香山「長恨歌」則可以其所言乃帝王之衾之瓦也。「丁字簾」、「么絃」皆套語也。此詞在美國所作，其夜燈決不「熒熒如豆」，其居室尤無「柱」可繞也。至於「繁霜飛舞」，則更不成話矣。誰曾見繁霜之「飛舞」耶。

吾所謂務去爛調套語者，別無他法，惟在人人以其耳目所親見親聞所親身閱歷之事物，一一自己鑄詞以形容描寫之。但求其不失真，但求能達其狀物寫意之目的，即是工夫。其用爛調套語者，皆懶惰不肯自己鑄詞狀物者也。

六曰不用典。吾所主張八事之中，惟此一條最受友朋攻擊。蓋以此條最易誤會也。吾友江亢虎君來書曰：

「所謂典者，亦有廣狹二義。餽飮獮祭，古人早懸爲厲禁。若並成語故事而屏之，則非惟文字之品格全失，即文字之作用亦亡……文字最妙之意味，在用字簡而涵義多。此斷非用典不爲功。不用典不特不可作詩，并不可寫信，且不可演說。來函滿紙「舊雨」、「虛懷」、「治頭治脚」、「舍本逐末」、「洪水猛獸」、「發聲振聵」、「負弩先驅」、「心悅誠服」、「詞壇」、「退避三舍」、「無病呻吟」、「滔天」、「利器」、「鐵證」……皆典也。試盡挾而去之，代以俚語俚字，將成何說話。其用字之繁簡，猶其細焉。恐一易他詞，雖加倍徒而涵義仍終不能如是恰到好處，奈何……」

此論極中肯要。今依江君之言，分典爲廣狹二義，分論之如下。

(一) 廣義之典非吾所謂典也。廣義之典約有五種。

(甲) 古人所設譬喻，其取譬之事物含有普通意義，不以時代而失其效用者，今人亦可用之。如古人言「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今人雖不讀書者亦知用「自相矛盾」之喻，然不可謂爲用典也。上文所舉例中之「治頭治脚」、「洪水猛獸」、「發聾振聵」……皆此類也。蓋設譬取喻，貴能切當，若能切當，固無古今之別也。若「負弩先驅」、「退避三舍」之類，在今日已非通行之事物，在文人相與之間，或可用之，然終以不用爲上。如言「退避」千里亦可，百里亦可，不必定用「三舍」之典也。

(乙) 成語。成語者，合字成辭，別爲意義，其習見之句，通行已久，不妨用之。然今日若能另鑄「成語」亦無不可也。「利器」、「虛懷」、「舍本逐末」……皆屬此類，此非「典」也，乃日用之字耳。

(丙) 引史事。引史事與今所論議之事相比較，不可謂爲用典也。如老杜詩云「未聞殷周衰中自誅褒姒」，此非用典也。近人詩云「所以曹孟德，猶以漢相終」，此亦非用典也。

(丁) 引古人作比。此亦非用典也。杜詩云「清新庾開府，俊逸鮑參軍」，此乃以古人比今人，非用典也。又云「伯仲之間見伊呂，指揮若定失蕭曹」，此亦非用典也。

(戊) 引古人之語。此亦非用典也。吾嘗有句云「我聞古人言，艱難惟一死」，又云「嘗試成功自古無，放翁此語未必是」。此乃引語，非用典也。

以上五種爲廣義之典，其實非吾所謂典也。若此者，可用，可不用。

(二)狹義之典，吾所主張不用者也。吾所謂「用典」者，謂文人詞客不能自己鑄詞造句以寫眼前之景，胸中之意，故借用或不全切，或全不切之故事陳言以代之，以圖含混過去，是謂「用典」。上所述廣義之典，除戊條外，皆為取譬比方之辭，但以彼喻此，而非以彼代此也。狹義之用典，則全為以典代言，自己不能直言之，故用典以言之耳。此吾所謂用典與非用典之別也。狹義之典亦有工拙之別，其工者偶一用之，未為不可，其拙者則當痛絕之已。

(子)用典之工者。此江君所謂用字簡而涵義多者也。客中無書不能多舉其例，但雜舉一二以實吾言。

(1)東坡所藏仇池石，王晉卿以詩借觀，意在於奪，東坡不敢不借，先以詩寄之，有句云「欲留嗟趙弱，寧許負秦曲，傳觀慎勿許，間道歸應速。」此用藺相如返璧之典，何其工切也。

(2)東坡又有「章質夫送酒六壺，書至而酒不達」詩云「豈意青州六從事，化為烏有一先生。」此雖工已近於纖巧矣。

(3)吾十年前嘗有讀「十字軍英雄記」一詩云「豈有猷人羊叔子，焉知微服趙主父，十字軍真兒戲耳，獨此兩人可千古。」以兩典包盡全書，當時頗沾沾自喜，其實此種詩儘可不作也。

(4)江亢虎代華僑誄陳英士文有「未懸太白，先壞長城，世無鉏耒，乃戕趙卿。」四句，余極喜之，所用趙宣子一典，甚工切也。

(5)王國維詠史詩有「虎狼在堂室，徒戎復何補，神州遂陸沈，百年委榛莽，寄語桓元子，莫罪

王夷甫。此亦可謂使事之工者矣。

上述諸例皆以典代言。其妙處終在不失設譬比方之原意。惟爲文體所限。故譬喻變而爲稱代耳。用典之弊在於使人失其所欲譬喻之原意。若反客爲主。使讀者迷於使事用典之繁。而轉忘其所爲設譬之事物。則爲拙矣。古人雖作百韻長詩。其所用典不出一二事而已。(北征、與白香山悟真寺詩皆不用一典。)今人作長律則非典不能下筆矣。嘗見一詩八十四韻。而用典至百餘事。宜其不能工也。

(丑)用典之拙者。用典之拙者。大抵皆衰惰之人。不知造詞。故以此爲躲懶。藏拙之計。惟其不能造詞。故亦不能用典也。總計拙典亦有數類。

(1) 比例泛而不切。可作幾種解釋。無確定之根據。今取王漁洋秋柳一章證之。

娟娟涼露欲爲霜。萬縷千條拂玉塘。浦裏青荷中婦鏡。江干黃竹女兒箱。空憐板渚隋堤水。不見瑯琊大道王。若過洛陽風景地。含情重問永豐坊。

此詩中所用諸典無不可作幾種說法者。

(2) 僻典使人不解。夫文學所以達意抒情也。若必求人人能讀五車之書。然後能通其文。則此種文可不作矣。

(3) 刻削古典成語。不合文法。指兄弟以孔懷。稱在位以曾是。(章太炎語)是其例也。今人言「爲人作嫁」亦不通。

(4) 用典而失其原意。如某君寫山高與天接之狀。而曰「西接杞天傾」是也。

(5)古事之實有所指，不可移用者，今往亂用作普通事實，如古人灞橋折柳，以送行者，本是一種特別土風。陽關渭城亦皆實有所指，今之懶人不能狀別離之情，於是雖身在滇越，亦言灞橋，雖不解陽關渭城爲何物，亦皆言陽關三疊、渭城離歌。又如張翰因秋風起而思故鄉之蓴羹鱸膾，今則雖非吳人不知蓴鱸爲何味者，亦皆自稱有「蓴鱸之思」。此則不僅懶不可救，直是自欺欺人耳。

凡此種種，皆文人之下下工夫，一受其毒，便不可救。此吾所以有「不用典」之說也。

七日不講對仗。排偶乃人類言語之一種特性，故雖古代文字如老子孔子之文，亦間有駢句。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此三排句也。「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貧而無詔，富而無驕。」「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此皆排句也。然此皆近於語言之自然，而無牽強刻削之迹，尤未有定其字之多寡，聲之平仄，詞之虛實者也。至於後世文學末流，言之無物，乃以文勝，文勝之極，而駢文律詩興焉。而長律興焉。駢文律詩之中，非無佳作，然佳作終鮮。所以然者何？豈不以其束縛人之自由過甚之故耶？（長律之中，上下古今，無一首佳作可言也。）今日而言文學改良，當「先立乎其大者」，不當枉廢有用之精力於微細纖巧之末。此吾所以有廢駢廢律之說也。即不能廢此兩者，亦但當視爲文學末技而已，非講求之急務也。

今人猶有鄙夷白話小說爲文學小道者，不知施耐菴曹雪芹吳趸人皆文學正宗，而駢文律詩乃眞小道耳。吾知必有聞此言而却走者矣。

八曰不避俗語俗字。吾惟以施耐菴曹雪芹吳趼人爲文學正宗，故有「不避俗字語俗」之論也。（參看上文第二條下）蓋吾國言文之背馳久矣，自佛書之輸入，譯者以文言不足以達意，故以淺近之文譯之，其體已近白話。其後佛氏講義語錄尤多用白話爲之者，是爲語錄體之原始。及宋人講學以白話爲語錄，此體遂成講學正體（明人因之）。當是時白話已久入韻文，觀唐宋人白話之詩詞可見也。及元時中國北部已在異族之下，三百餘年矣（遼、金、元）。此三百年中，中國乃發生一種通俗行遠之文學，文則有水滸西遊三國之類，戲曲則尤不可勝計。（爾漢卿諸人，人各著劇數十種之多。吾國文人著作之富，未有過於此時者也。）以今世眼光觀之，則中國文學當以元代爲最盛，可傳世不朽之作，當以元代爲最多。此可無疑也。當是時中國之文學最近言文合一，白話幾成文學的語言矣。使此趨勢不受沮遏，則中國幾有一「活文學」出現，而但丁路得之偉業（歐洲中古時，各國皆有俚語，而以拉丁文爲文言，凡著作書籍皆用之。如吾國之以文言著書也。其後意大利有但丁學之先。英法諸國亦復如是。今世通用之英文新舊約，乃一六一一年譯本，距今才三百年耳。故今日歐洲諸國之文學，在當日皆爲俚語。迨諸文豪興，始以「活文學」代拉丁之死文學。有活文學而後有言文合一之國語也。）幾發生於神州。不意此趨勢驟爲明代所沮。政府既以入股取士，而當時文人如何李七子之徒，又爭以復古爲高。於是此千年難遇言文合一之機會，遂中道夭折矣。然以今世歷史進化的眼光觀之，則白話文學之爲中國文學之正宗，又爲將來文學必用之利器，可斷言也。（此「斷言」乃自作者言之。贊成此說者，今日未必甚多也。）以此之故，吾主張今日作文作詩，宜採用俗語俗字，與其用三千年前之死字（如「於鑠國會，遵晦時休」之類）不如用二十世紀之活字，與其作不能行遠不能普及之秦漢六朝文字，不如作家喻戶曉之水滸西遊文字也。

結論

上述八事，乃吾年來研思此一大問題之結果。遠在異國，既無讀書之暇，曷又不得就國中先生長者質疑問難，其所主張容有矯枉過正之處。然此八事皆文學上根本問題，一一有研究之價值。故草成此論，以爲海內外留心此問題者作一草案。謂之芻議，猶云未定草也。伏惟國人同志有以匡糾是正之。

余恆謂中國近代文學史，施曹價值遠在歸姚之上。聞者咸大驚疑。今得胡君之論，竊喜所見不孤。白話文學將爲中國文學之正宗。余亦篤信而渴望之。吾生偷親見其成，則大幸也。元代文學美術，本蔚然可觀。余所最服膺者，爲東籬詞，雋意遠。又復雄富。余嘗稱爲「中國之沙克士比亞」。質之胡君，及讀者諸君，以爲然否。獨秀識。



# 磁狗

原篇名 The China Dog.

英人麥道克 J. H. Muddock 原著  
劉半農 譯

今也。人人以我爲顛狂矣。否則何必繫我於此。何必錮我於此。穢小之藏屍室。藏屍室乃警署所囚之棧也。又何必以此。雖生猶死之罪名處我。邪。然我實未病。窗外清風徐動。作悲嘆之聲。好鳥啼枝。奏清和之曲。我能聽之。日色之杲杲。月光之皎皎。以至滿天星斗之運行。我亦能一一見之。固未狂也。而人人咸斥我爲狂。坐令天造地設之清風好鳥。日色月光。人人能享而有之者。我獨不能享其一二。蓋我今居此。身雖未死。實已無殊。長埋黃土之人矣。

人之戟手向我。而交口斥我爲狂也。不曰幽鬱過度。卽曰腦筋昏亂。嗟乎。我豈異於人哉。我未至此時。樂則喜。悲則啼。花香鳥語。我知其可以暢心也。聽流水之潺湲。我知其可以滌除塵俗也。夜來登榻而睡。夢魂爽適。亦不如今茲之破夢罵人也。嗟乎。彼一時。此一時。彼時甜美愉快之生命。今已悉成泡景矣。

我今狂矣。欲言其故。請溯前事。其時爲十月中嚴寒徹骨之一日。其地爲一幽邃之森林。當斜陽倒燭。林稍映其巨影於蒼苔之上。風樹微動。影隨風動。化爲種種幻象之時。卽我身墮入苦海之始。

彼時飛鳥歸林。於暮色蒼茫中。合奏清諧和緩之曲。音調低而舒。如唱頌讚帝德之聖歌。靜言聆之。似其聲出自數千年之亞田園中。聖經。創世之初。上帝遣一男曰亞當。一女曰夏娃。令居亞田園中。爲人類始祖。

余徘徊於樹影迷茫中。飽吸清新之空氣。自念將來事。誰能管得。我知有現在耳。以現在言。置身於此。雖寂寥。其樂實無量。

已而夕陽西下。發慘悴之紅光。上射浮雲。下映樹影蒼蒼。令成深紫。未幾深紫色漸轉古銅色。狀如暮春時節。玫瑰花之萎謝。則一輪紅日已爲雲團裹入地平線下。但餘一鼠色巨影。黯然覆大千世界。如劇場之閉幕而已。於是飛鳥止鳴。萬籟咸寂。而余心坎中。仍有無限快樂。蓋彼時余爲一四無繫束之人。世事雖繁多。不能亂我心緒。縱觀世界。既如是巨闊。春秋復富。前路坦然。欲不樂又奚可。

夜色悄然。我將歸矣。忽見一女迎面而來。女者不見容於安樂園中者也。聖經言亞當與夏娃共處。爲人類墮入罪惡之始。安樂園。蓋即亞田園也。

此女又胡爲乎來。相其人方妙齡。容色雖不美。然頗嬌小。動人憐愛。而吾二人相值之地。既爲此幽靜之森林。吾一時乃不知將何以與彼交語。總思此女倘爲夜行失路之人。吾苟自獻殷勤。願爲導送。亦不知其肯納吾誠否。

既相見。互向寒煖如儀。漸乃侈談雜事。如舊相識。

談未幾。女即自謂富於知識之人。然其知識。初非得自讀書游歷。亦非熟悉世界各國之人情風物。不過習於世故。能迷信其所棲遲之世界。誤認世界中一切固陋偏狹之習慣舉動。爲正當而已。然女子固無不如是也。

默察此女情性。一言蔽之曰。懷胸有成見。百勸而千導之。不能改也。雄辯之士。能折其談鋒。終不能降服其心也。論其氣質。則似陰鬱多病。狀如殘冬之枯木。與其年齡並論。乃大不相稱。約言之。凡生人應有之神經。足令精神煥發。生命快適者。多非此女所具也。

吾二人緩步而行。至相別時。天已漆黑矣。歸途大雨驟至。雷電併作。以詎家稍遠。不能行。乃就路旁樹下。

覽避。

彼時吾與女僅有一面緣。一面之緣。安能發生情愫。卽以女言。倘每見一人。卽以此人之小景。深藏腦海。亦藏不勝藏矣。然此一過一別之間。吾已不知不覺。失其靈魂之自主。再三自制。終不能逐女影於心坎之外。每見電光明處。樹頂着光。似已幻而爲女。舍此不視他樹。又復如此。嗟夫。吾見崇於女矣。卽聞吾目。亦恍如女立吾前也。

謂余愛此女乎。則又非也。雨點打樹。其聲刺耳。似此女以枯喉發音。格格可厭也。朔風撲面。其冷其冰。又似此女冷酷難近也。

亦或身居林下。復有雷霆震乎其上。景象肅殺。遽壞吾腦系耶。然而凝神自問。此身實已墜入縲絏之中。百振不能自脫。默念此女必爲吾未來生命中之障礙。吾何不幸之甚。竟於無意中遇此女耶。

吾方青年。功名之念甚熾。心身既健。精力復足。以此天稟。何患不能出人頭地。胡爲乎渥涕奠於萌蘖。以自促生機耶。

吾幼時亦飽嘗憂患矣。其後日月重光。陰霾盡滅。初不防復有此女。強余更入黑海。令一切罔兩夜叉諸幻象。重蒞吾前。終至「生命之書」其中博探「愚昧」「失望」「喪身」「傾產」諸端。以爲資料。吾嘗默禱上帝。誓不願瀏灑之者。此時竟展陳吾前。似欲強余誦讀矣。嗟乎。不棄此書。安能登彼「名譽之嶺」。我心固欲棄書登嶺也。而孰知此夜。又化身方置身於書嶺之間。弩目張牙。阻我前路也。

雨漸止。天上明星漸見。光色暗淡。似有冷意。風亦轉弱。似號嘆之後。僅餘吐息。林中宿鳥。或破夢而振翼。

樹頭雨水則點滴而下。墜外此則四野寂然。一切聲響多杳矣。

疾趨歸家。心中自設一堅決之誓。曰。願後此永永不與此女相遇。毋任其縛我靈魂。然當作此誓語時。益覺此女已爲我後天之司命。似吾未來之生命。已悉受此女之操縱。憂患之神。正竊笑我旁也。

常人恒主人身自由之說。妄也有識之士。愈謂人身決難自由。其爲情狀。正如黑奴之被繫。其幸也。則得良主。其不幸則得暴主。主之良暴。實命運爲之人。不能自擇。亦決無能力可棄此而就彼也。又言知識學問。雖有功人類。而其功甚微。譬諸見聞淹博者。於行旅之士。較諸常人。誠能屏逐其少年愚昧之妄念。而乘風破浪於「思想之海」。於以辨別是非。抉擇明闇。然往往有明知憂患當頭。而仍無計匿避之者。是猶太陽雖具神力。終不能運行於軌道之外也。

余最主此說。嘗謂生人特命運之奴隸耳。悉其力之所及。僅能於所具命運中轉移。一二不能棄此命運而另易一命運也。此說在未經憂患者。或以爲不足深信。研習心理學者。必甚韙余言。

今且勿談空理。仍續吾說。此後十二月中。余與女未嘗謀面。浸且妄懷矣。心中正以爲幸。乃不圖一日之夜。友人有招宴者。抵門見女亦在座。吾乃不俟吾友介紹。卽前握其手。言曰。此密司腦拉也。前此一見。轉瞬一年矣。吾友見吾識女。似有訝色。

事有不可思議者。吾與女甫相見。甫一接手。覺前此人。天交戰之苦惱。歷一年之久。始能排除淨盡者。今又叢集吾軀矣。二人互問無恙後。吾念此女殆世所謂禍水。其人也。不可以久近。然百計避之。而女身似有魔力。能奴我靈魂。桔我意志。令我無法自脫。至宴罷。吾又送彼回家。則吾身已盡失自由。爲一燕支奴。

隸矣。

然則吾果愛彼否。嗟乎。奴子亦有愛其主者。邪。虎錮於柙。眩人執鞭臨之。令獻藝以娛客。亦有愛此眩人者耶。鳥處林中。魔蛇來誘。令外出而食。其雛亦有愛此魔蛇者邪。

三月後。吾二人復於無意中相遇。其時乃在冬季。大地凝閉。結爲堅冰。與彼之情性相若。而相遇之地。則爲一溜冰場。於是吾又極力自制。冀不爲魔氣所中。而人力終不敵魔力。吾嘗自思。吾至冰場。非爲覓彼。彼之來。亦初非覓我。二人又絕無情愛。而竟屢次邂逅。豈非造化弄人。非陷人於魔障不已耶。

是夜相別時。吾始親其吻。女亦返身捧我之吻。而親之。然其吻極冷。絕類石像之見鼓於機力。蠕蠕而動。非如世人之所謂情吻。香吻。常見於文士詩人之筆端者也。

後此。吾二人會多別少。吾乃知。骰子擲矣。從後種種。但有聽諸天命。

余非不力自振拔。冀脫此魔障也。然振拔愈力。則魔網之束我者愈嚴。不數月。此女竟爲吾妻矣。吾二人結婚之日。非若常人之結婚也。常人結婚。有歡笑。有鮮花。有錦繡之新衣。有朗朗之鐘聲。有光明之日色。吾則一切屏除之。其時乃在陰寒刺骨之冬。朔形雲蔽天。行禮之際。濕霧猶彌漫。禮拜堂中也。

問余何事。選此日。曰。非我選之。命運選之也。禮畢。出禮拜寺。舉頭四顧。陰霾瞬睫。塞我前路矣。

余與余妻。同至歐洲大陸。作蜜月遊。他人之蜜月遊。乃純粹之歡娛時期。苦短而不苦長也。余則數星期中。刻刻有絕望。懊惱。塞我心坎。蜜月遊。直無殊地獄遊也。

婚後可二三日。吾精神上。已如炮烙。二三年。夫婦間。不特無倡隨之樂。卽遠遠對立。其間空氣以太。亦似

冰冷難當也。吾妻情性本已冷酷偏狹。至於極度。主此則益甚。自朝至暮。曾無一舉一動足娛我意。我有缺點。則吹毛求之。我有優點。則閉目問之。吻邊未嘗略展笑容。點頭認可也。

我亦嘗盡心竭力。娛我妻之意。而求所以得其信用。若歡心者矣。然而所費者。為萬鈞之力。所得者。曾無絲毫之效也。余嘗自問。對於我妻。不特言行動作。可告無罪。即意想中。亦未嘗有開罪吾妻處。吾亦自知一生大病。在於圭角太露。然於吾妻之前。未嘗一露圭角也。藉曰露之。此等小節。在通常兩心投合之人。一握手間。即渙然冰釋矣。而吾妻獨不能恕我。終日怒目相向。抑又何耶。嗟乎。人雖共處一室。而兩心之相距。則日益加遠。苦有律法之束縛耳。否則離異久矣。其尤足悲者。則我在未娶時。意想中。常有一幻夢。謂吾未來之事業。若何其宏大也。今則心境日非。幻夢已如春花之凋謝。前此自命不凡。欲於社會中佔一優位之希望。今則自分永永不能見諸事實矣。問何以故。曰。以人性言。吾妻已墜於萬仞深淵之底。吾既力拯之。而不肯出。亦自墜耳。自墜之人。萬念灰冷矣。充其力求與俗儔較雄雌。且不可得。何能有所作為。

嗚呼。吾妻其盲耶。其罹腦病耶。其天生怪性。對於己身及其動作。不負毫厘責任耶。吾均不得而知之。惟吾為一至愛家庭之人。嘗聞人言。世界如颶風急雨。家庭則為其最安之避雨處。吾固甚信之也。今則自知受欺矣。

謂吾寡情耶。顧頹耶。放肆耶。冷酷耶。均非也。謂吾不顧吾妻之幸福與安適耶。亦非也。此非吾自言。吾可質諸上帝而無媿也。然則吾之有此不幸之命運。原因何在。曰。意識偏窄。天性冰冷。舉人間一切諸電諸

火之熱力不能熔解之。咎在吾妻不在我也。

越二年。吾無情之家情。已有成績。可觀。蓋吾體病矣。醫者言。調換空氣。當可速痊。吾乃挈吾妻。同出旅行。然旅行雖久。仍於吾病無補。蓋心病當將心藥醫。我之骸骨。既日日驅策。我使我不死。即狂。我實不知何。以自計也。

女子所具功用。不過出纖纖之手。發溫和之音。以慰人寂寥而已。此等功用。初非人類與世界所必需。然使有一時焉。此無謂之事。竟一轉而爲必需。則吾此次外出旅行。即其時矣。然吾妻明知吾病日深。終未嘗有一言一動。足爲溫慰體貼之具。使吾精神上略放光明也。由是吾身遂失事於黑灣之中。舟破水湧。日即沈落矣。

自後。吾妻待吾益薄。幾至終日不交一語。吾覺從此以往。生趣已絕。憂患之擔荷。則日增其重。即死亦無苦。

一日。同乘一車。行山谷間。時近暮。車折其軸。覆吾二人。均僥倖車下。體受微傷。而神經系則負創至劇。夜幕將垂。不能更僱他車。亦不能自修其車。乃步行二英里許。就村店投宿。抵店時。筋骨疲軟。神思大亂。村店蕪穢不飭。有類廢墟。然村中僅有一店。舍此無可容足。即亦安之。

屋舊矣。霉腐之氣。着人欲嘔。吾二人進店時。見一侍者立廡下。其人甚顛。似終日跚立待客。客不至。乃失其行動之力。

一肥而矮之嫫。且喘且導。吾僂入臥室。室頗大。形方。四角多罅。冷風透隙。入其聲。醜醜如冷鬼。現形向人。

骨立作悲嘆。吾進門時。有一巨影觸目。幾令吾震懼失次。熟視之。則天花板上。所糊采紙。破而下垂。與蛛網灰塵糾結。一處飄拂頂上也。此外地毯本紅色。今已化作褐色。窗簾本白色。今則黃色。且多破壞。無一完好者。入此室。實無異置身墟墓中也。

室中潮溼甚。時有穢氣衝鼻而至。什物亦窳敗。室隅有一舊式衣壓。已碎爲片片。中央爲一床。無帳。四柱露立。如大海中被難船隻之檣杆。別有沙發椅一。筭接已鬆。觸之立作奇響。木椅數事。亦舊敝如患肺病而垂絕之人。

余念處此寡歡之陋室。倘熾火取煖。必可稍逐霉腐之氣。因呼侍婢。侍婢至。則即肥而矮一步。而數喘之。嬾也。須臾運木柴至。爇火熾之。以爐檮已壞。修理乃大費心力。然爐檮修理既竟。而烟突仍不通。爇火後。黑烟滿屋。令人不能張目。吾徒拋却許多眼淚。而火終不能燃。

肥而矮之嬾。三試而火三熄。則怒甚。噓氣作長嘆。頓足去。余以倦甚。心復蕩。臥沙發椅中稍息。無意中見爐簷之上。懸一鏡。已破作數塊。鏡前置一瓷狗。絕大。似舊時陳設之物。得天獨厚。幸而未毀者。狗身作白色。黑目而紅口。口外稍露其舌。亦一通常玩物耳。舍形體稍大。灰塵滿身外。初無絲毫可異。然吾當心神繚亂時。目中斗生幻象。似此狗。猙獰可怖。欲直撲我身也。

熟視有頃。腦筋益亂。幾於不可復耐。因謂吾妻。爾可料理寢具。吾外出散步。去去來來也。出至廡下。則顛頂之侍者。仍立原處。位置形態。未變累黍。似猶默待客至。天花板上。有鐵鍊下垂。懸一油燈。放黃光。燭侍者面狀如枯廟之中。破佛金身之上。偶自屋頂洞穿處。得一絲光線。見之足令人毛骨聳然。

出門至通道時。吾頭熱如火。稍得寒氣。頓覺清快無比。道之一旁。有高樹無數。樹盡處有一短垣爲界。界外則爲河水。夜深天暗。水作黑色。視之奇怖。靜聆之。有潺湲聲。然亦喃喃似訴悲苦也。

生短垣上。四顧不見人影。惟客店廡下燈火。則時時隨風閃動。墓門照鬼之燈。守墓人所用之燈。不能喻其幽寂也。此時天地咸死矣。四野寂然。但有樹枝相擊。似羣鬼之互鬥。流水咽鳴。似將死而悲鳴。

余坐短垣上。幾何時。不能自知。然想必甚久。以起立時。寒露溫衣。奇冷徹骨也。一時悲從中來。欲發聲而哭。使果能哭。亦大快事。惜淚不慰我。欲哭不得也。

入店則顛預之侍者。已不立而坐。坐處仍在廡下。且已假寐。面仰口張。而半闔其目。狀乃如死。

登樓及半梯。見室中已洞黑。梯盡則大駭。欲絕。蓋暗中忽另有一我。在我僅一耳。胡爲有二。且二我不特相似已也。凡形態神情。此我所具。彼我莫不畢具。我欲自視此我。反不如視彼我之爲便。而彼我又何如人乎。形消骨立。穢塞如丐。而凄冷如鬼。於是我乃竊笑彼我。謂以彼我其人。安能令人發生情愛。又安能有夫婦之情愛。使爲其妻者。時時溫慰而體貼之耶。

一時駭極。神經失次。奔就臥室。意謂今茲見擾於鬼物。偷語吾妻。吾妻必能慰我也。推門入。則室中暗甚。燭蠟已盡。但有餘燼。燃燒於盤底。吾妻則斜倚沙發椅上。兩手掩面。

於是吾又大駭。謂吾妻生平似立不哭之誓。今茲胡爲破戒。吾嘗自言。偷有一日。吾妻目中能有淚珠。續續而下。如太古時天降洪水於人世者。則吾妻鐵性已熔。冰心已化。家庭之福。儼仇之情。殆可於彼時卜之矣。

今吾妻忽掩面作哭狀。吾樂甚。以爲失敗盡頭。到底尙有希望。在也。乃自忘其苦。趨吾妻前。欲挽其首而慰之。而吾妻已自昂其首矣。

嗟乎。仁慈之上帝。吾妻何嘗有一滴淚。兩目灼灼。方如金球之耀。日威氣虎。虎方如夜叉之攫人。

吾一時不知吾妻何事。復怒震駭之餘。心臟幾爲止躍。而吾妻則指爐簷。竄狗。竭聲罵曰。爾怪物。爾殘忍之惡物。何故置彼怪狗於此。令爲吾祟。又自咒曰。嗟乎。上帝。吾寧速死。不願生矣。

吾見吾妻神譏凌亂。出語無倫。意其墜車時。神經激越過甚。又爲室中晦惡之氣所中。乃至於此。又念神經受創。安睡或可速痊。卽俛抱其腰。令登榻臥。而吾妻忽出死力相抵。以指甲猛壓吾手。吾痛甚。失手後。仰適旁有一繩。係往時外通僕圍之室。用便呼喚者。捉之。而繩復中斷。吾遂仆地。

既起。耳鳴目眩。腦中震動益烈。然猶力抱吾妻。令安臥。爭持許久。吾妻力盡。瞠目直視。不復動。吾乃爲去。旅行之衣。取冷水。渥其頭。始稍稍清醒。醒未幾。酣聲作矣。然吾力亦盡。小坐。卽去外衣。睡。二時。自覺靈魂出舍。隨盤底燭燼餘光。而共滅。然燭光既滅。忽有妖光。徐起以代之。其狀迷蒙如霧。益以室中霉臭之氣。直覺此身所處。非復人境矣。

此下所述。實有其事。否抑腦筋錯亂。幻景。崇人。否。吾不自知。願世人爲吾評判之。吾但知就事直言。不以妄語愚人耳。妖光既起。忽爾大明。默察光所出處。似在爐簷之上。急視竄狗。則光卽狗體所發。狀如燐火。自燃。倘律以化學之理。殊不測其真因所在。而狗體既發妖光。狗頭又復策策而動。兩日本黑。至此。忽深紅。如火閃爍。有頃。則轉爲鮮血之色。直射余面。不動。余覺其目力兇肆。似電火逼。余令余體力銷萎。不能

動不能呼救。終至不能閉目。但有挺身開眼。觀此兇殘無復人理之妖劇。未幾更有苦逾炮烙之事。臨身矣。天花板上。有無數蜘蛛。續續而下。體極大。目赤如火。既及我身。則力吐蛛絲。縛吾手足。其絲細逾蠶絲。而堅逾鐵鍊。吾欲振脫其絲。而爐簷妖狗。仍注目向余。力吸吾魂。不能動也。掙札數四。始斷兩臂之縛。急返視吾妻。則撫之不動。呼其名。不答。就妖光中視其面。則堅如頑石。無人相目。開似向余。直視然。氣已絕矣。

余力疾狂呼。又併命自脫四肢之縛。自床上一躍起。取爐前火箸。猛擊狗頭。狗碎。妖光頓滅。而碎狗落地。鏗然作響。響未及歇。室門砉然啓。有不相識之男女二人入。揪余痛掙。其人蓋爲惡鬼。吾與毆擊。移時。卽一敗不振。然處此鬼室之中。四隅多有惡鬼。出沒。吾固自知必敗也。

後此之事。正如書中之空頁。無足道矣。一年復一年。至今已不知經過幾許年。此一年一年之中。亦非無事可述。然均不足述。要之一切多幻。大千世界。無非是一場支離荒誕之妖夢而已。

其後。余忽置身於此。室小如巢。壁堅如鐵。蓋已身爲囚子矣。看守之人。兇復無比。問何事。不令吾外出。與世界相見。則搖首作獐笑。不答。自去。嗟乎。吾誠不知何事。礙我自由也。

一燈如豆。蛾子撲火去矣。吾伸手救之。遲矣。火已着翅矣。墜桌上矣。嗚呼。死矣。蛾子雖微。實吾一生寫照。所異者。蛾子已死。而我猶生。轉不如蛾子之乾淨耳。

我之故事盡於此。我今唯有靜俟上帝之明令。復我自由。裨世人不復以顛狂目我耳。嗚呼。

日本工藤重義著

# 最近預算決算論

預算決算往昔皆列為財政學中之一段。雖以日本之學術銳進。亦至近數年來始有成書。工藤重義氏於斯學最為專長。此書其所著也。因此種著述行世絕少。故本書極力網羅集材。完備其立論。雖以財政學為主。而常兼及於國家學。務欲擴大規模。使斯學獨成一科。以促世人之注意。

長沙易應岷譯

精裝全一冊

大洋一元四角

# 各國預算制度論

工藤氏前著預算決算論一書。於此學之理論學說。闡述極為詳備。本社曾譯刊行世。此本乃廣綴前書。而作分三編。第一編預算準備上之問題。第二編預算提出上之問題。第三編預算議定上之問題。專意敘述各國預算制度之沿革。及各國預算制度之得失。廣羅衆流。最便參照。足補前書所未備。

長沙李猶龍譯

精裝全一冊

大洋一元八角

日本工藤重義著

# 最近預算決算論

預算決算。往昔列為財政學中之一段。難以日本之學術銳進。亦至近數年。始有成書。工藤重義氏。於斯學最為專長。此書其所著也。因此種著述。行世絕少。故本書極力網羅集材。完富其立論。雖以財政學為宗。而常兼及於國家學。務欲擴大規模。使斯學。獨成一科。以促世人之注意。

長沙易應岷譯

精裝全一冊

大洋一元四角

# 各國預算制度論

工藤氏前著預算決算論一書。於此學之理論學說。履述極為詳備。本社曾譯刊行世。此本乃廣續前書。而作分三編。第一編預算準備上之問題。第二編預算提出上之問題。第三編預算議定上之問題。專意敘述各國預算制度之沿革。及各國預算制度之得失。廣匯衆流。最便參照。足補前書所未備。

長沙李猶龍譯

精裝全一冊

大洋一元八角

善化 皮錫瑞著

△△鹿門先生遺稿▽▽

# 經學史講義

精裝一冊  
大洋五角

國發之學光輝

皮鹿門先生著。內容分經學開闢時代。經學流傳時代。經學昌明時代。經學極盛時代。經學中衰時代。經學分立時代。經學統一時代。經學變古時代。經學積衰時代。經學復盛時代。十期。先生為近世經學大師。平生著述甚多。然皆宏篇鉅製。義理深湛。非看宿名流。不易窺覽。是本乃先生掌教湖南城南師範學堂時講義之作。自上古迄於近今。數千年經學之變遷得失。闡述靡遺。立論執中。無門戶之見。文字淵懿。典雅易於領會。學校中講經之書。此為最善本矣。

行 印

社 書 益 羣

海 上

千萬年。沈積成疊。或動力之所致。地面日縮成皺。或地下沈而為海洋。或隆起為山嶽。自常人觀之。地表堅固異常。而自地球觀之。則至薄弱。常受外力之剝蝕。地之受水蝕者。若瑞典之濱。若司皮茲柏爾根島。Spitzbergen。日以沈陷者。若格林蘭之陸地。皆巨無量數之年代。常有大陸全浸入於海。或海底隆聳。成最高之顛。喜馬拉耶高一七〇〇〇尺處。秘魯之安底斯。在一四〇〇〇尺處。咸有海蝸牛貝類之發見。皆足証之。然則大地之上。土地起伏。滄海桑田。相為循環。不知歷若干劫也。而水之為力。變化土地形態。厥功尤鉅。水化為汽。落而為雨。雖至堅之石。亦為所剝蝕。裂為沙礫。更隨川流。奔入於海。積年累月。更成新層。此地球發達之歷史。永存之活動狀態也。

依上所述。地球之成。乃經長久年代之嬗變。生物之生。亦正仿此。非驟然發生者也。低等生物。經溼遠之年代。以變化遺傳。生存爭競之淘汰。新週圍之適應。諸方法。乃日有異種類。漸增種型。漸高。此生物種原之論。以地質學。比較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可得而證明者也。

## 第二節 有史前期

物種之源。自低型遞變。既如上述。則人之源。必亦由低型嬗變而來。當近古紀之第三期。哺乳動物初見於世。演進至於「人猿」之屬。人類尙不見其跡。及洪積期。初見人類。然當時之人。絕非猿猴。無文。而其進化頗高。與今社會學者所謂前獵期相當。或有謂與今之南非布須人 Bushman 澳洲土人火國土著（在南美之南瑞）等程度相若者。攷當時文化。武器械具。其類頗多。有多少發達之言語。造火燃火之知識。一定之宗教觀念。並極少寶貴之知識。其文化之程度。似已經無量數年演進之成績。

# 人類文化之起源

陶履恭

文化發源。已至久遠。若以人類歷史。衡地球發達之時代。僅當最遲最短之期間。蓋人類之生。大地已經若干億兆載。形態漸成。吾人欲窮人類之源。文化之端。必先究地史。古生物學。以資比較。

## 第一節 地質期

地層之石。就其構成。常別爲二種。地火迸發。岩石溶化。凝結成石。是爲火成石。物落水中。積壓日久。沈殿成石。是爲水成石。火成石乃迸發之結果。其象漫無秩序。水成石積多成層。排列有序。蘊藏古物。若各種化石。表示先代之史蹟。先代之動物。依地質學家言。地層石質不同。所藏之生物化石。又異。別爲四紀。原始之紀。多花崗石雲母片石。最深者下地面三十幾魯米突。無生物之跡。及太古紀。生物初見。種類日多。若三角介。究其構造。已極複雜。由是推之。原始紀當已有生物。惟化石不存。無蹤跡之可尋而已。及中古紀。動植物之遺蹟愈多。形態之發達愈高。種類亦愈繁。舊有之生物種族。多滅絕。代以新生之種族。每代必有新種發生。迨近古紀之第三期。哺乳動物之發達頓盛。有半猿人猿之屬。及洪積期。人類初見。迄於沖積期。人類卓越。遠超乎動物。依德人希米德 Schmidt (德生物學者赫克爾之徒) 之計算。人類初生。迄於今茲。至少已有廿四萬年。

昔法儒屈唯野 Owen 謂地下各層。以極有力之激變。乃生成者。故最早之生物。摧滅殆盡。而每紀之生物。有若新生。是名爲激變說。英之地學家賴頁爾 Lyell 謂地層固有由激變而成者。而大部分則經幾

今人溯進化之綱。自地質期至有史前期。有大罅隙。是爲人類之胚胎時代。時人類漸進。製械具。造言語。造火。燃火。遂遠邁衆生物。人類之胚胎時代。乃人類文化史上之最早最要時期。而今日研究發見。至微學者所述。不過臆說。惟資料搜集日富。則茲時代。或可漸明。要之。人類胚胎時代。固尙在研究中也。然近世社會學。主在社會方面。討究人之存在。人之進步。上溯迄於胚胎時代。法之最善者。莫若依比較法。嚴動物人類之別。以究文化之起源。明乎人獸之別。斯漸明乎文化之胚胎矣。

### 第三節 無文化之人類先代

欲究文化之胚胎。必先評較發達至高之動物與發達至低之人類。二者之別。在言語。武器。械具。知識。宗教。觀念。及燃火。用火之知識。諸端。而人類之先祖。所以能超乎一般動物。造言語。製械具者。必有根本之原因。必有所以致之之狀態。蓋先代之人。必先有手。有手然後能製作器具。先代之人。必爲羣居動物。有羣之生活。然後能創言語。爲衆所了解。今分別論之。

手之功用。手之功用至大。凡世上器物。需人力而成者。莫不有手之功。然攷動物之變遷。則其初代。皆爲四足。人類之先代。或亦四足。揆諸生理解剖。人有尾骨。尾骨之存。可推人之先代。軀幹與地面平行。非直立於地上。迨習於升木。前足以攀援。漸變成手形。試觀察攀木之猿。在衆獸中。有手漸能垂立。發達最高之猿。與發達最低之人。自解剖生理方面觀之。其別頗鉅。然試自最低之猿。上溯進化之級。則亦有顯然之間斷。而間斷不在人猿之間。而在下級猿上級猿之間。卽新舊世界之猿。遠高出狐猿之上。赫胥黎謂人與秦盤吉 *Chimpanzee* 之相去。不若秦盤吉與狐猿之相異。遠正謂此也。

新書 第五號  
四  
兩手既離地。運動自如。身體直立。與地作垂直線。身之上下。兩部之運動。遂各有專司。上部之手。爲握持之運動。下部之足。支柱身體。而運轉之。自是手遂爲升樹之用。後更擷木石。作械具。用益大矣。（未完）

# 經濟學大意

津村芳原著

彭耕譯

津村氏在日本經濟學新派中。最爲知名。而著書體裁之賅博無偏。文章之明白暢達。則幾乎有獨無偶。初著國民經濟學原論一書。新穎綿密。爲前輩所嘆服。因之得授博士學位。後復續著本書。則一以簡明爲主。蓋前書篇幅繁多。專供參考。本書乃概括大要。取便學校中作爲課本。惟其文字顯明。引例活潑。凡無師承而欲以簡易方法學經濟者。每皆於是書求之。足知其最合及克斯學者之心理矣。彭君爾尤宜於我國。因復以明潔之文字譯述之。於津村氏原作佳處。未嘗稍失。且據我國經濟情形。間附小註。事實學理一爐治之。更爲親切有味。全一冊。定價六角。

# 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會

## 之演說

鄙人今日因信教自由會新年俱樂部之機得與國會及報界學界諸君相聚一堂誠爲鄙人之幸竊謂今日時論往往有請定孔教爲國教之議鄙人對茲問題深致駭異孔子學問文章政治事業燦如日月燦如星辰果足爲百世師表然究竟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國家是國家義理各別勿能強作一談欲明此旨不可不先一究宗教之原理夫所謂宗教也乃人對於心靈上之一種制裁此制裁出於自己之願欲故謂之信仰上古之世草昧初開其民智識淺陋則見可驚奇駭異之事信以爲神崇而拜之如人之生也生何從來人之死也死從何去萬物之生而代謝也爲之者何人使之者何豈高山之崔嵬大海之汪洋雨不知其何至也雲不知其何往也迅雷風電不知其何指也日月光華不知其何作也即下至一草一木一勺水一撮土其不似乎尋常者靡不驚而異之宗教之說乃從此起悉天地間有大主宰焉雖大至無外小至微塵點莫不由其意匠之所告也此一神教之所由生也

天地間雖一草一木莫不有其專屬之神善惡因果之報不獲罪於鬼神此多神教之所由生也生死周轉善惡爲報即小至疾病天壽禍福災殃莫不有其來因去果而歸其終點於天堂地獄之分使人類視聽言動一循天理之正雖有冥不可彷彿而亦有戒慎恐懼之心勿敢以爲非作惡此宗教之所由用也是故有宗教而天地間一切疑難勿可解決之問題由其教義皆得以解有宗教而人類疾病死亡痛苦一切不能滿足之心慮皆得於良心上有所慰藉與之以新生之望有宗教而人類之善德以彰惡德以去乃能戒慎恐懼於其所不觀凡此者皆宗教所必具之事實無論爲耶爲佛爲道爲回無一或缺者也其後人智日開文化漸進科學發達而一切宗教迷信之說稍稍不足維繫人心然宗教真理乃因研究而愈顯如開地球之外尚有行星系太陽而成一統然天地空間之大太陽系又何懸而何放何爲而不墮如開太陽系外更有太陽之系統更大之太陽更大之太陽而周行不息以成系統則雖推而至十百千萬仍不足以盡天空之大仍不足以解何懸何放何爲而不墮換言之仍不足以解大主造物之功也化學發明何爲而不能造一生人人類智巧何爲而不能違反真理作一事有愧於良知何爲心忤忤然動生生死死往來今古

千。萬。年。果。有。意。識。邪。果。無。意。邪。物。類。生。存。優。劣。敗。人。類。之。始。由。猿。而。漸。進。然。人。猿。之。間。不。能。一。躍。即。至。然。則。必。有。一。物。類。介。乎。人。猿。之。間。劣。於。人。而。優。於。猿。按。之。天。演。公。理。當。少。於。人。而。多。於。猿。今日。何。爲。不。見。邪。萬。物。均。由。其。下。等。者。進。化。改。善。而。繁。其。類。然。則。推。而。至。於。最。下。等。最。初。始。之。第一。物。則。又。何。自。而。來。也。生。存。競。爭。物。欲。熾。張。之。結。果。乃。幾。幾。乎。今日。盡。世界。而。爲。之。戰。噫。爲。此。大。試驗。者。果。屬。於。無。意。識。之。偶。然。事。實。耶。抑。將。由。其。教。訓。漸。以。開。世界。真。善。之。門。耶。國。家。之。說。爲。今。至。愚。不。過。我。人。生。長。弱。國。不。能。不。由。至。愚。以。達。雖。然。凡。是。者。皆。今日。宗。教。復。興。之。所。由。來。也。試。問。孔子。之。說。果。有。一。足。附。於。宗。教。之。林。者。耶。彼。其。所。以。不。廢。古。來。近。乎。宗。教。之。神。制。者。孔子。之。志。果。不。在。乎。此。由。其。說。不。足。以。廢。我。事。因。而。成。之。以。濟。其。扶。世。長。民。之。術。本。不。過。如。是。執。意。今日。尊。孔。之。徒。轉。執。之。以。爲。立。宗。教。之。本。反。乎。孔子。之。初。心。矣。孔子。本。身。對。於。宗。教。已。不。啻。自。限。界。說。以。明。乎。已。決。非。宗。教。中。人。故。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丘。之。禱。久。矣。敬。鬼。神。而。遠。之。子。不。語。怪。力。亂。神。且。宗。教。之。成。也。必。自。其。教。主。立。宗。系。創。儀。尙。崇。專。拜。畢。其。身。而。經。之。營。之。孔子。無。一。於。是。焉。故。孔子。於。宗。教。其。實。體。無。一。備。焉。其。形。式。無。一。居。焉。謂。孔子。與。宗。教。尙。有。關。係。者。耶。既。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孔。子。宗。

二

教。兩。不。相。關。謂。孔。教。二。字。尙。能。成。一。名。詞。者。耶。故。孔。教。二。字。不。成。名。詞。按。之。理。論。絕。勿。能。通。至。於。國。家。乃。一。政。治。的。團。體。以。政。治。爲。其。界。線。換。言。之。即。發。源。於。某。一。土。地。之。人。民。欲。保。持。其。身。體。的。安。寧。秩。序。因。此。結。合。同。土。地。之。人。民。於。一。定。土。地。範。圍。之。內。集。成。一。大。團。體。設。立。權。限。確。認。相。互。遵。守。之。約。舉。任。共。同。信。望。之。人。利。行。其。團。體。之。任。務。克。建。生。存。之。目。的。因。此。之。故。雖。至。犧牲。其。個。體。一。部。分。之。私。權。供。益。其。團。體。甘。自。服。從。於。團。體。規。則。法。令。之。下。者。凡。以。達。其。生。存。之。目。的。云。耳。然。所。謂。達。其。生。存。之。目。的。云。者。乃。謂。屬。於。身。體。的。非。屬。於。心。靈。的。屬。於。世。界。的。非。屬。於。神。魂。的。乃。謂。屬。於。人。類。既。生。以。後。未。死。之。前。此。一。段。的。非。屬。於。人。類。未。生。以。前。既。死。以。後。的。國。家。與。宗。教。其。所。以。各。有。事。業。相。成。而。不。廢。者。以。此。其。所。以。各。盡。各。事。分。離。而。不。合。者。以。此。宗。教。之。中。有。國。家。無。害。宗。教。之。事。國。家。之。中。有。宗。教。無。害。國。家。之。事。其。所。以。相。認。而。互。爲。贊。助。者。亦。以。此。故。既。講。國。家。爲。其。界。線。即。無。宗。教。再。爲。界。線。既。講。宗。教。爲。其。界。線。即。無。國。家。再。爲。界。線。換。言。之。既。論。國。界。即。不。論。教。界。故。不。能。以。某。國。爲。範。圍。之。內。再。特。指。某。教。而。定。其。如。何。如。何。反。之。既。論。教。界。即。不。論。國。界。故。亦。不。能。於。某。教。爲。範。圍。之。內。再。者。特。指。某。國。而。定。其。如。何。如。何。故。國。教。二。字。不。能。相。和。合。之。則。不。成。名。詞。強。名。

爲詞則按之邏輯亦勿能通鄙人對於時局問題雅不願與當世名流有所論列惟凡事不可不主張我良心學問之所安不得已而質其愚陋如此惟諸君教益焉

## 蔡子民先生之歐戰觀

### 政學會歡迎會之演說

今日貴會開懇親會鄙人承貴會相招得隨諸君子之後躬逢其盛歡欣莫名鄙人對於政治方面毫無經驗對於創造共和亦未稍盡汗血之勞歡迎兩字實不敢當今日承貴會相招命鄙人略述歐戰之情形鄙人近從歐洲歸國自應略有見聞但鄙人並無軍事上之知識對於此次戰爭自不能發揮其真諦再則此次戰爭一方係同盟國一方係協約國鄙人居住法國僅知一隅對於同盟國一方面自必大有隔閡現在鄙人所言不過一孔之見茲僅管窺所及略爲諸君子陳之

歐戰持久之原因 此次歐洲戰爭牽連之國甚多除歐洲二小國外其餘各國盡牽連在內至戰爭最激烈者則屬德俄法三國現在欲速歐洲戰爭自應先從此三國論起鄙人擬先將德法二國之比較畧爲言之有軍事知識之人對於此事自必大有發

揮鄙人毫無軍事知識茲僅述歐戰所以能持久之原因

科學之發達 據鄙人觀察以爲第一因科學之發達第二係因美術之發達雖此論似係愚腐之談然其中却有真理何以謂之科學發達也即如戰爭最重要之品厥惟軍火現在世界日近文明軍火一項亦日新月異比利時砲台爲世界最著名者當築造此砲台之時以爲萬無他種利器可以攻破而此次戰爭德國所發明之克虜伯砲遂將此砲台攻破遂長驅而入比利時所以戰爭優勝實恃軍火之進步質言之即係科學之發達再則糧餉一項尤爲軍事上之要品然爲生產所限似不能使之加增現在德國糧糈已甚缺乏麵包牛奶已不敷用但德國能恃其科學之力製造一種替代品以供需要又當戰爭之初德國起手即將比利時攻破者亦因有交通之關係德國對於交通計畫當平常無事之秋預備已極周到係爲將來戰爭之作用一旦有事則全國鐵路俱可應用夫交通事業之發達全賴科學研究之結果法不如德故種種失敗俄則尤不研究所以更爲失敗其實法國科學亦甚爲發達所以不如德之故蓋因德爲帝國係持軍國主義法國則係民主國對於軍備自不如德之注意先是戰前法國人民尙有反對軍備之風潮其後見德國整頓軍備時思侵略於是

法國對於軍備亦加以整頓。然法國究係民主國。萬不如帝國之易為擴充。即其他一切之軍用品亦不如德之完全。言雖如此。而法國至現在則尚可支持。俄國版圖較德法二國為大。然科學並不發達。現在所需軍火尙購之於日本。軍隊之指揮則尙有日本之軍官。日本雖為後起之國。而科學知識較俄國已大為發達。由此可見此次戰爭之持久。實係科學發達之結果也。

國民道德 然進而言之。戰爭係以軍人為主體。科學雖云發達。軍備雖云完善。若軍人不能以死從事。亦自無效。德國係取侵略主義。法國係取放任主義。二國所取之主義雖屬不同。但為軍人者俱不臨陣脫逃。所謂天時地利可以委而去之。此中之大原因。實係由於國民道德。俄國政治最為腐敗。官吏有貪贖納賄者。軍官有私扣兵餉者。賄賂公行。腐敗已達極點。此種情形。雖以德法二國之精兵與之。亦萬不能操必勝之權。

宗教與戰爭 至於道德心之起源。有人以為係宗教關係。然若以此三國比較。俄國宗教最重。莫斯科一地教堂有一千數百座之多。俄國係奉希臘教。對於異教之人甚為虐待。猶太人保守猶太本來之教。故屢受俄人之虐待。可見信仰宗教實以俄人程度為最高。德國則有天主耶穌二教。北方多奉耶穌教。南方則有奉

天主教者。而德人對於宗教並不極端信仰。即如星期日教堂雖有教士演說。平居之人萬不涉足。其間至於大學學生對於宗教則尤加菲薄。有學問之人如海克爾尤不信仰宗教。法國人對於宗教較之德國人尤為淺薄。即如聖誕之日。德國尙停市數日。懸旗結彩。法國則仍照常。並不以為大事。至於教堂平常涉足者不過貴族而已。自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二年。法國教育甚為發達。學校中凡有關係宗教如教士之類。俱經一律排除。現在從小學至大學。司事者並無教會之人。此外反對宗教之學說時有所聞。如福爾得爾即其一也。可見法國對於宗教極不信仰。俄國對於宗教信仰心非常之高。而國民之道德心實為薄弱。其故蓋由於政治之不振。德國政治異常精明。並且係採用軍國主義。即如警章亦非常嚴厲。使全國人民皆趨於戰爭。德國雖如此注重軍備。然尙有反對者。去歲有若干之社會黨運動。停止戰爭。其中最著名者有議員克奈西脫。在議會中上書質問。德相風潮甚大。在外演說有云。戰爭一事。人民受苦最烈。現在宜運動報館。羣起反對。云云。德相遂藉此言定罪。甚為嚴厲。有六月苦工禁錮四年之說。至於法國現在無政府黨。此次亦均樂從。服役義務。此皆有道德心之所由致。不然信仰宗教亦未嘗不無可利用之點。蓋

信。宗。教。之。人。不。專。就。目。前。幸。福。著。想。以。爲。人。死。之。後。尙。有。無。窮。之。快。樂。致。可。犧。牲。一。己。之。利。益。而。有。良。心。上。之。主。張。此。所。以。最。易。引。誘。使。之。趨。於。戰。爭。者。也。

知。之。作。用。然。則。法。德。兩。國。不。信。仰。宗。教。而。一。般。人。民。何。以。又。有。道。德。心。也。此。即。知。之。作。用。大。凡。天。地。間。之。生。一。物。無。一。而。不。有。知。夫。嬰。兒。無。知。也。而。知。哺。乳。植。物。無。知。也。而。知。吸。收。養。料。若。礦。物。之。有。重。量。之。能。互。相。吸。引。皆。係。知。之。作。用。由。一。分。推。而。極。之。則。爲。道。德。所。關。美。之。與。高。

美。與。高。所。謂。美。者。即。係。美。麗。之。謂。高。者。即。有。非。常。之。強。力。假。如。描。寫。新。月。之。光。題。詩。以。形。容。其。景。緻。知。日。月。如。何。之。明。雲。如。何。之。清。風。又。如。何。之。靜。夫。如。是。始。足。傳。出。其。精。神。而。有。無。窮。樂。趣。並。不。知。此。外。之。尙。有。可。愛。可。懼。之。事。此。即。美。之。作。用。又。如。駛。船。於。大。海。之。風。浪。中。或。如。火。山。之。崩。裂。最。爲。危。險。之。事。然。若。形。容。於。電。影。之。中。或。繪。之。於。油。畫。亦。爲。極。有。可。觀。之。處。而。船。中。人。之。驚。怖。火。山。崩。裂。焚。燒。房。屋。之。情。形。亦。足。露。於。圖。中。令。人。望。之。生。怖。此。即。所。謂。高。至。於。喜。悅。飛。鳥。而。思。置。之。於。籠。中。遇。美。人。而。思。與。之。相。親。以。及。我。國。女。戲。園。較。男。戲。園。能。受。一。般。人。之。歡。迎。之。故。皆。美。之。作。用。然。此。種。之。美。確。爲。一。種。慈。美。而。非。真。美。也。

德。法。之。民。性。現。今。世。界。各。國。如。西。德。民。族。即。近。於。美。日。耳。曼。民。族。多。偏。於。高。故。德。國。建。築。拿。破。崙。攻。普。魯。士。之。石。像。頗。極。偉。大。其。所。繪。之。圖。堂。如。繪。希。臘。羅。馬。當。時。之。情。形。皆。偏。於。高。之。一。方。面。法。國。近。於。美。然。而。美。與。高。於。道。德。上。有。莫。大。之。關。係。凡。性。質。富。於。美。之。民。族。對。於。生。死。問。題。並。不。計。較。必。從。容。以。行。素。所。計。劃。並。於。臨。時。所。可。勉。強。至。於。性。質。富。於。高。之。民。族。一。經。認。定。目。的。之。後。即。竭。盡。其。智。力。以。行。之。置。死。生。於。弗。顧。所。以。此。次。歐。洲。戰。爭。德。國。軍。士。死。亡。者。尸。積。如。山。血。流。成。河。從。無。畏。懼。之。心。是。以。攻。比。攻。法。無。往。不。克。以。迄。於。今。糧。缺。餉。乏。致。每。禮。拜。中。每。人。只。與。半。磅。牛。肉。兩。枚。雞。卵。仍。堅。持。不。易。以。此。毅。力。精。神。平。時。用。之。於。實。業。焉。得。而。不。發。達。且。此。次。戰。爭。發。生。之。初。德。國。已。將。應。先。攻。某。國。次。攻。某。國。之。計。劃。先。事。預。定。故。戰。爭。一。發。毅。力。直。行。並。無。畏。懼。之。色。法。國。人。民。多。近。於。美。其。平。時。極。爲。從。容。不。事。戰。爭。預。備。及。至。戰。事。發。生。比。京。被。陷。法。國。仍。不。動。聲。色。持。其。固。有。之。性。質。蓋。法。國。預。算。以。爲。法。國。人。民。盡。不。逮。德。國。之。衆。倘。係。背。城。一。戰。之。舉。自。必。全。滅。之。即。退。一。步。言。之。使。兩。方。軍。士。死。亡。相。當。德。國。元。氣。亦。已。大。傷。所。以。法。國。對。於。德。國。必。不。絕。對。主。戰。假。使。德。國。軍。士。死。亡。軍。火。毀。棄。可。得。相。當。代。價。時。法。國。即。將。其。地。退。讓。於。德。然。而。法。國。又。非。絕。對。退。讓。如。過。有。

機會可乘仍竭力進攻故德法兩國能相持兩年之久者皆科學與美術之功也

帝國主義與人道主義 還有一層此次戰爭極與帝國主義與人道主義有密切之關係倘戰爭結果德國能達目的必破比攻法與英而俄爲歐洲各國之盟主亦即爲世界各國之盟主故德國學者有云俟此次戰爭結果當以日耳曼民族爲主人翁且以軍國主義支配全世界法國則不然極端主張人道主義不然銷滅軍國主義使世界永久和平所以從前有和平會之倡議主張減少軍隊令世界永久和平本各國反對之故未克有成現在德人有云關於世界之大勢德國應負責任此語即所以表示其侵略主義之意也在昔學者曾發明世界進化之理惟所持之論均未盡精詳故宗之者甚鮮迨至尼塞(德國大文學家)復發明強存弱亡之理以世界之上須強者吞滅弱者再以最強者而吞併次強者而後弱者恐不能保存亦積極進行以與強者相抵抗如此世界始能日趨於進化否則即有保護弱者之意世界必趨於退化矣此學說一出學者羣起研究遂又研究及於前學者所發明故現在德國主張進化論有強存弱亡自然淘汰之語有科魯布頓爲俄國之親王其所著之學說重於證據而偏理論學者一

時俱樂從其說並加以研究故此大戰爭活動影響於全世界甚劇如德國能得優勝必以帝國主義支配全世界法國能得優勝必以人道主義支配全世界矣



## 藏暉室劄記 (續前號)

胡適

諾倍爾賞金者，瑞典人諾倍爾氏所創，以鼓勵世界男女之爲人類造幸福者也。諾倍爾卒於一八九六年。遺囑將遺產九百萬美金存貯生息，歲以所得息分爲五分，立爲五賞：(1)世界最重要之物理新發明。(2)世界最重要之化學新發明。(3)世界最重要之醫學或生理學新發明。(4)世界所公認之文學著作，足以表示理想的趨向者。(Idealisttendency) (5)最有功於世界和平者。第一次給獎在一九〇一年，每賞約值美金四萬元，勝以金牌，於每年十二月十日給之。此後爲日其物理化學二賞由瑞典國家科學院判定發給，其醫學獎由斯托亨(瑞都)醫學會審定，其文學賞由瑞典通儒院裁決，其和平獎則由挪威議會定之也。美前總統羅斯福得一九〇六年份和平獎，文學獎則

一九〇三 Bjornstjerne Bjornson. (挪威劇家、易卜生之友)

一九〇七 Rudyard Kipling (英詩人)

一九〇八 Rudolph Eucken. (德哲學家)

一九一〇 Maurice Maeterlinck (比利時詩人及劇家)

一九一〇 Gerhart Hauptmann (德劇家)

一九一三 Rabindranath Tagore (印度詩人)

又讀一劇曰「織工」The Weavers 爲郝氏最著之作，寫貧富之不均，其寫織工之貧况，真足令人淚

下書凡五齣。第一齣織工繳所織布時，受主者種種苛刻虐待，令人髮指。第二齣寫一織工家中妻女窮餓之狀，妻女日夜織，而所得不足供衣食，至不能得芋（芋最賤也）兒啼索食，母織無燭，有大來投不去，遂殺以爲食，種種慘狀，令人不忍卒讀。第三齣寫反動之動機，獸窮則反噬，固也。第四齣織工叛矣，叛之原因，以主者減工值，工人哀懇之，主者曰不能得芋，何不食草。工人遂叛，圍主者之家，主者狼狽脫去，遂毀其宅，讀之令人大快。第五齣寫一老織工，信天安命，雖窮餓猶日夕祈禱，以爲今生苦，死後有極樂園，人但安命可矣。此爲過去時代之工人之代表。今之工黨，則決不作如此想也。此老之子婦，獨不甘束手忍受，及工人叛，婦持杵從之，其子猶豫未去，聞門外兵士放鎗擊工人之聲，始大怒，持刃奔出從之。老工人猶喃喃坐織，門外鎗彈穿戶入，中此老仆機上死。俄頃，其幼孫奔入，譁呼工黨大捷矣。幕遂下。此一幕寫新舊二時代之外人心理，兩兩對映，耐人尋味，使人生今昔之感。「天寶爲之謂之何哉」此舊時代之心理也。「人實爲之天，何與焉」但問人事安，問天意。「貧富之不均，人實爲之人，亦可除之」此新時代之心理也。今工人知集羣力之可以制資本家死命也，故有同盟罷工之舉，挺而走險，爲救亡計，豈得已哉。誰實迫之，而使至於此耶。此劇大類 Mrs Gaskell's "Mary Barton"。布局與意大抵相類。二書皆不朽之作也。又讀一劇，亦郝氏所作，名「獺裘」，諧劇也。寫一種狡猾之賊婆，及一種糊塗之巡檢，窮形盡致，聞英文教長散蒲生 Somerton, M. W. 講郝卜特曼所著劇之長處，其論「獺裘」與「放火記」"The Conflagration" 也。曰：此一劇相爲始末。前劇之主人 Mr. Wolfe 今再嫁爲 Mrs. Tietz 老矣。雖賊智猶存，而堅忍不逮。奸雄末路，令人歎息。郝氏長處，在於無有一定之結構經營，無有堅強之布局。讀者但見

一片模糊世界。一片模糊社會。一一逼真。無一毫文人矯揉造作之痕也。此種劇不以布局勝。劇之不以布局勝。自郝氏始也。其論「織工」也。曰。此劇有二大異點。(一)全劇不特無有主人。乃無一特異之脚色。讀「賴斐」及「放火記」者。雖十年之後。必不能忘劇中之賊婆伍姬及巡檢衛而汗。(Wehrhohn) 猶讀「韓姆列特」Hamlet(莎士比亞名劇)者。之不忘劇中之丹麥王子也。此劇「織工」則不然。讀者心目中。但有織工之受虐。資本家之不仁。勞動家之貧餓。怨毒入人之深。獨不見一特異動人之人物。蓋此書所志不在狀人。而在狀一種困苦無告之人羣。其中本無有出類拔萃之人物也。(二)劇中主人。即是一羣無告之織工。其人皆如無頭之蛇。喪家之犬。東衝西突。莫知所屆。讀者但覺其可憐可哀。獨不知其所欲究屬何物。此其與他劇大異之處也。讀「西柴」者。知卜魯他所欲何事。亦知高西尼司所欲何事。讀「割肉記」(或譯作俾里市商人) Merchant of Venice 者。知歇洛克所欲何事。讀韓姆列特者。知丹麥王子所欲何事。獨讀此劇者。但見模糊血淚。但聞幾許怨聲。但見餓殍。但見衆閔。但見搶劫。但見格鬥。但見一般怨毒之氣。隨地爆發。不可遏抑。然試問彼聚衆之工人。所要求者何事。所志在何事。則讀者瞠不能答也。蓋此劇所寫爲一般愚貧之工人。其識不足以知其所欲何事。其言尤不足以自白其所志何在。此種體裁。近人頗用之。俄國大劇家齊科甫 Tchekov 尤工此云。

二十二夜。世界學生會。開夏季歡迎會。到者約四百人。余爲是夜主要演說者。所演題爲「大同主義」。今日午後三時。又至「婦人禁酒會」會所演說。此邦婦人。本不飲酒。此會以提倡禁絕沽酒釀酒之業爲宗旨。各城皆有分會。此間分會會員。有八百人之多。然大半皆附名而已。今日以大雨故。到者寥寥。吾演說

大同主義引用 My Country, Right or Wrong, My Country. 一語以為狹義愛國心之代表。演說後有某者語余謂彼讀此語但以為「無論吾國為是耶為非耶吾終不忍不愛之耳。」初非謂吾國所行即有非理吾亦以為是也。此意已足匡余之不逮。今日遇 Prof. M. W. Sampson 亦前夜在座者。偶語及此。先生亦謂此言可左右其義。不易折衷。然其本意謂「父母之邦雖有不義不忍終棄。」此言是矣。吾但攻其狹義而沒其廣義。幸師友匡正之耳。

偶讀英國亞洲學會報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14. Part III. pp. 703-729) 見彼邦所謂漢學名宿解爾斯 Hirschel Giles 者所作「敦煌錄」譯釋一文。附原稿影本十四頁。「敦煌錄」者數年前吾國敦煌石室發見古物之一也。所記敦煌地理古跡頗多附會妄誕之言。鈔筆尤俗陋。然字跡固極易辯認也。不意此君所譯釋乃訛謬無數。最可笑者如「古號鳴沙神河(句)而祠焉近(句)南有甘泉(句)」又如「父母雖苦生離兒女(句)為神所錄(句)歡然携手(句)而沒神龍中(句)刺史張孝嵩下車(句)」以上句絕皆解氏本。蓋以神龍為神龍之淵而不知其為中宗年號也。又如「郡城西北一里有寺古木(句)陰森中有小堡(句)」譯「有寺古木」曰 "There is a monastery and a clump of old trees" 豈非大可笑乎。其尤荒謬者原稿有「純」字屯旁作「𠂔」。解氏注曰「純字似有關筆蓋為憲宗諱故也。又有『祝』字為昭宣帝諱而無關筆故知此稿成於憲宗昭宣之間也。」其實純字並無關筆。且稿中關筆之字甚多。如昌作昌。害作害。鳥作鳥。蓋錄手不學不識字之過耳。類此之謬處尚多。彼邦號稱漢學名宿者亦尙爾爾。真可浩歎。余摭拾諸誤為作文正之以寄此報。

有某夫人問余對於耶教徒在中國傳道一舉意見何能。答曰：「吾前此頗反對此舉，以為人之愚在好為人師。英文所謂 *Teacher* 者是也。年來頗覺傳道之士，正亦未可厚非。彼等自信其所信，又以為其所信之足以濟人淑世也。故必欲與世人共之。欲令人人皆信其所信，其用心良可敬也。新約之馬太傳有云：未有燃燭而以斛覆之者也。皆欲插之槩上，令室中之人，舉受其光耳。且令汝之光照耀人前，俾人人皆知汝之事業，而尊榮汝在天之父。」上帝此傳道之旨也。願今日傳道之士，未必人人皆知此義耳。某夫人極以為然。

英 漢 新 字 典

原書一千九百十年出版 凡極尋常之字 多半節略 而於科學專名 習用俗語 及一切  
 疑難之字 則搜羅甚詳 字典中之具有特長  
 者也 (定價大洋一元)

羣 益 社 街 行

日本清水澄著

# 法律經濟辭典

張春濤郭開文譯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為日本清水澄博士所著。博士乃日本法學大家。從事於我國法政教育已十餘年。此書之作。意在取便我國學者。故解釋特為明細。所收名詞。極其詳備。我國現行法政詞典。無與倫比。漢譯之時。博士躬與校役。自撰序文。尤足徵此書之成。絕無草率。

日本河津暹著

# 貨幣論

陳家瓚譯

定價七角

是書第一編概論。第二編硬貨論。第三編紙幣論。編中於貨幣之沿革。本位之得失。貨幣之原則。發行貨幣之方法。各國貨幣之比較。皆能扼要以談。不為膚泛。最合教授之用。

日本金井延著

# 社會經濟學

陳家瓚譯

定價二元五角

著者於東洋經濟學者之中。最稱老宿。為後輩所推重。然不輕著述。生平所撰。只此一書。詳贍賅博。於斯學之精微。闡奧論。議入微。讀其書者。於開卷時。往往不勝汪洋之嘆。及乎終篇。則凡於斯學疑難莫決之點。皆能爽然明悉。洽泓浩瀚。包舉衆長。固有非他書所可及者也。

上海羣益書社出版

# 共和之好模範

常裝一册

美國民主政治大綱

三角五分

上海棋盤街

群益書社發行

精裝一册

美國公民學

定價八角

此書分上下二編。上編述地方自治及邦自治之制度。下編述中央政府之制度。且附述合衆國建國及革命史畧。於凡構成各種制度之要素。組織政府各部之程叙。人民與約法之關係。皆能措詞不繁而大要畢備。閱覽一週。即可將共和國所以成立之大本了。然於心。我國國體雖已變更。而未諳共和真諦者。尙屬不少。此書最足借鏡。言簡事賅。尤便誦讀。

是書爲美國學校通用課本。首述公民之初步。次述公民與政府之關係。次述公民於經濟上之義務。次述公民與社會之關係。次述公民與國際之關係。大而政事。小至社交。言動行止。皆當各有儀則。以矩範之。不可稍相踰越。太倉唐先生評謂。綱舉目張。纖細俱備。其精至之意。與我國大學禮記相出入。洵人道之軌範。社會國家之通維。不僅於以見美利堅立國之精神。並足爲我國今日之模範。有志之士。當奉爲座右之銘。

趙灼編

# 分英字 年方箋

第一盒定價五角  
第二盒定價五角  
第三盒定價七角  
第四盒定價七角  
第五盒定價七角  
索引全一角六分

本方箋(俗名方塊字)用聯想記憶法每一箋以原文書其表譯文書其裏單字之下綴以整語以示應用變化之例舉一可以反三極省記憶之力其材料乃採集我國現行各英文讀本編纂而成全編(單字成語合約一萬有奇)(示例亦在六千以外)次序先後由淺及深裝成五盒大致分五學年學者習外國語最致力處在摘記生字是編每字一箋無異於摘抄而解說之詳明印製之堅美又決非摘抄所可及實習英文者不可少之妙品也

羣益書社

行印

海上

趙灼編

# 納氏英文 法義講

第一 定價五角  
第二 定價八角  
第三上 一元二角  
第三下 一元二角  
第四上 一元五角  
第四下 一元五角  
第一卷解一角六分

納士斐而文典(Nesfield's English Grammar Series)為英文新著中最善之作近年以來我國學校率皆用之以作教本惟原書係教科體裁學者每病其簡略且全係英文無漢字適當之解說本社取其全書四卷演成講義凡扼要處皆加註釋反覆說明極其詳盡并於原書所列問題一一附以答案會習原文者得此本讀之有反證融會促進記憶之益而尤便於教授

羣益書社

行印

海上

## 英文初步 最良之參考書

## 赫克爾一元哲學（續前號）

馬君武

### 第三節 人之生活

吾人關於人類生活之知識。至十九世紀。乃成爲獨立真實之科學。且發達爲科學中之最優美。最有趣。而最重要者。所謂生理學者 *Physiologie*。雖在古昔已爲醫學中必要之學。與解剖學并重。然其根本研究。每與許多困難相抵觸。故其發達較爲遲緩。

生與死相對。自古昔以來。已爲思想界一大問題。人之生活與動物之生活。有一定特別之變化。最顯者爲運動。如獨立行動。心跳。呼吸。言語等等。皆爲死體之所不能。但僅據此等現象。不易以有機體與無機體相別。有如水流火騰風吹石墜。皆屬運動。故未開化之自然人。以爲此等死體亦具有生活者。

人類生理學。關於人類生活作用之研究。始於耶穌紀元前第六第五世紀。關於此類事實。搜集最富者。爲亞里斯多德所著之自然史學。其最多部分。蓋採自德謀克里倫司 *Democritus* 及喜卜克拉特司 *Hippokrates*。後者於生理學已有新解說。以爲人類及動物之生活原理。乃因具有一種流質的生活精神 *Lebensgeist*, *Qneuma*。格拉西司特拉都司 *Grasistratus*。生耶穌前二八〇年。分生活精神爲高低二種。低者 *Pneuma zoticon* 居心高者 *Qneuma psychicon* 居腦。

其將此等散漫之知識。集合以成生理學一系統者。以希臘醫生卡倫奴司爲始。卡氏又爲解剖學大家。前既述之。當其研究人體機關之時。卽同時研究其生活作用。且常以與人類相似之動物如猿者相比。

較。由猿類所得之結果。直接以推於人類。卡氏又明認生理實驗之價值。以猿犬猪用活體解剖法 *in vivo* 為種種有趣之實驗。活動解剖法。不惟無知識之人反對之。即與科學為仇之宗教家及重感情之人。亦反對之。然是為研究生活問題不可缺之方法。重要生理問題。每借所得最貴重之解決。而卡倫奴司於一七〇〇年前已知之。

體部之一切作用。卡倫奴司歸為三大部。與生活精神之三種形式相當。第一為靈魂部精神 *Pneuma psychicon*。其位置在腦及腦筋。司思想感覺意思之事。第二為心部精神 *Pneuma zoticum*。司心跳脈動及熱量造成之事。第三為肝部精神 *Pneuma physicon*。是為所謂菜食的生活作用。以及營養物質交換。生長。傳衍等之原理。卡氏尤注重於血液花肺部變新之事。以為必有一日發明斯理。血液由呼吸所吸收空氣之一部分。所以增其精力者。他日必可分離。及後一千五百年。拉瓦喜兒 *Lavoisier* 乃發明是為養素。卡倫奴司之生理學。亦如其人體解剖學。湮沒不彰者一千三百年。無人過問。此時期內耶穌教之勢力極盛。反對文明。為一切自然知識之障礙。自第三世紀至第十六世紀。無一人研究人類生活作用。敢越卡倫奴司所立系統外者。直至十六世紀。乃有著名之醫生及解剖學者研究生理學。至一六二八年。英國醫生哈維 *Harvey* 發見血液循環之理。知心臟為抽送器。因其合節之鬆縮。使血液自血管流通。哈維又發明動物生殖之理。謂一切生物皆由一卵發達 *Omne vivum ex ovo*。由哈維所得生理學研究之激動。十六及十七兩世紀遂有許多發明。至十八世界之中季。哈勒 *Albrecht Haller* 乃集其大成。其所著『生理學通論』 *Elementa physiologiae*。述明此種科學獨立之價值。

蓋不僅實用醫學之關係而已。但哈勒謂腦筋作用有特別感覺力司之。而肉筋之運動有特別感觸性司之。因是遂爲主張生活力之謬說者所利用。

生活力 *Lebenskraft*, *Vitalismus* 自十八世紀之中季至十九世紀之中季。醫學界及生理學界皆墨守一種舊說。謂生活現象之一部分爲物理及化學作用所致。而其他一部分則爲一種獨立的生活力之所致。關於生活力之本體及其與靈魂之關係。說各不同。然皆謂生活與物理化學力絕無關係。而爲力之他一種。是爲獨立而不具無機本性之原始力。不惟靈魂作用以及腦筋之感覺。肉筋之激動皆賴以生活力。凡感觸作用以及生殖發達作用。皆爲此神妙不可思議之生活力所致。故不能以物理化學之自然作用解釋之。生活力之自由作用。既順理而行。不假思惟。遂成爲哲學界內明極論 *Teleologie* 一種問題。康德著批判哲學。亦承認明極決斷力。以爲人類良知。可以解釋一切力學的現象。不受限制。而關於有機生活之現象。卽無所用。是當歸於自然界以外之原理。蓋力學的生活作用。僅以物理化學解釋。則與生活力之現象衝突愈甚。有如血液循環及其他運動。定爲力學作用。呼吸消化。定爲無機性的化學作用。而腦筋及肉筋作用。以及靈魂生活。則皆不能解釋。因是發達完全爲二元哲學。無機本性及有機本性。力學作用及生活力作用。物質力及生活力。身體及靈魂。皆顯然有區別。至十九世紀之初。法國魯意仲馬 *Louis Dumas* 尤爲主張生活力最有力之人。一七九五年。漢保德 *Alexander Humboldt* 至作詩以詠之。

生活機械主義卽一元生理學 十七世紀之上半期。已有狄卡兒 *Descartes* 依哈維血液循環之發

明。謂人體與其他動物體同爲一複雜之機器。其運動一依力學定理。與其他人造機器同。但狄卡兒猶認人類有完全獨立非物質之靈魂。而靈魂之主觀感覺即思想者。爲全世界唯一所以得真確知識之具。此雖爲二元說。然無害於狄卡兒之力學的生活作用說。及一六六〇年。佛雷李 Virelli 謂動物體之運動一依物理學定例。又西爾浮司 Sillius 同時證明消化與呼吸完全爲化學作用。二人之學說。當時皆未經世人公認。至十八世紀。生活力之說大昌。佛西二氏之學說。乃全湮沒。直至十九世紀之第四句。比較生理學發明後。其學說乃復昌明。

比較生理學 人類生活作用之知識。亦如人類身體構造之知識。非直接自人類機體研究得之。乃自其近似之高等脊椎動物如哺乳動物研究得之。故人類解剖學及人類生理學發達之初期。實皆爲比較的。而真正之比較生理學。自最下等動物以至人類。以其生活現象相比較。則在十九世紀。此學之始創者爲米勒約翰 Johannes Müller。父爲鞋工。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五八年。講學於柏林大學。其在生理學界貢獻極大。最後六十年。德國之言生理學者。皆直接或間接爲米勒弟子。其研究之主旨。爲人類解剖學及人類生理學。而以各種高等及下等動物比較之。以改滅種之動物與方生存之動物之構造比較。以人類之健康機體與受病機體相比較。凡有機生活之現象。以哲學明其關係。生理學之知識。至米勒遂達最高度矣。

米勒之研究結果。具載於所著『人類生理學全書』Handbuch der Physiologie des Menschen 一八三三年出版。書之內容。實比較生理學。今日之言生理學者。未能過之。書中所述研究試驗之法。與哲學界

之演繹歸納二法價值相等。米勒初爲主張生活力之一人。與同時之生理學者相似。然其解釋不同。未幾卽立於反對之地位。凡生活之一切現象。米勒皆務以力學解之。米勒之所謂生活力。不超出其餘自然界之物理及化學定律以外。而與此密切相關。故米勒之所謂生活力者。卽是生活。卽生活機體一切現象之和。凡感覺及靈魂生活。以及肉筋之運動。血液之循環。呼吸。消化。以至生殖及發達之現象等等。米勒皆務以力學解釋之。凡述一切生活現象。必自最下等動物始。移步而進。至高等動物。以至人類。於生理學及解剖學。皆用批判的比較法。凡一問題。先自各方面平均研究。而集合其結果。在自然科學家獨樹一幟。米勒死後。其學說今分爲數家。卽人類及比較解剖學。病理解剖學。生理學。進化史。四者。有如亞歷山大既建造世界帝國。死後乃分爲數國也。

細胞生理學 米勒之多數弟子。當米勒在時。或其死後。皆於生理學有所建樹。就中最有名者爲司旺 Theodor Schwann。當一八三八年。耶拿 Yana 植物學者司耐登 Schleiden 已知細胞爲植物之公同元本機體。植物體之一切肌體。皆爲細胞聚合所成。米勒推廣其學說於動物體之各種肌體。司旺則更推闡師說。證之於一切動物體。一八三九年。若「動植物構造生長相符之顯微鏡研究」 Mikroskopis-

chen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Uebereinstimmung in der Struktur und dem Wachstum der Tiere und Pflanzen 是書爲細胞論之基礎。自是生理學及解剖學。皆依此逐年發達。知一切機體生活作用之原。在其肌體之元素卽細胞。此說爲白呂克 Ernst Brücke 及叩里克 Albert Kölliker 之所倡。二人皆米勒弟子也。呂呈克謂細胞爲元本機體。在人體及他動物體爲生活之獨立有爲因子。叩里克更進證動

物卵及自此所得之皺縮球體。皆細胞之所成。

細胞說與生理學關係之重要。既為世所知。而細胞生理學 *Zellularphysiologie* 之獨立成爲科學。則屬近世之事。創此者爲費爾阿文 *Max Virchow*。本赫克爾一八六六年所著「細胞靈魂論」 *Theorie der Zelleele*。以單細胞之原始動物爲試驗基礎。以無機物之化學作用。與最高動物之靈魂生活相比較。一八八九年著「單獨細胞動物之心理的生理研究」 *Psycho-physiologischen Protistenstudien* 記載其中。又著「生理學通論」 *Allgemeinen Physiologie*。以近世發明之進化論爲根據。米勒謂生活現象。皆可以物理學及化學的試驗證之。費爾阿文則更以細胞生理學助之。於是人類之生活作用。及一切動物之生活作用。與物理學化學定例之關係。乃益確定矣。

細胞病理學 細胞說既爲生理學之根本條件。在十九世紀之後半期。不惟形態學及生理學因是大獲進步。即生理學之與醫學實用有關係如病理學者。亦因是成立。蓋人類疾病亦爲一種自然現象。故須與其他生活作用同。當以自然科學方法研究之。古昔醫學家已有此種觀念。十七世紀有多種醫生。即欲將疾病原因以物理學及化學之變化解釋之。惟當時自然科學尙極幼稚。故無成功。故古說不能消滅。謂疾病之原因屬於神秘。及至十九世紀之中紀。其學說乃能成立焉。

是時有米勒弟子威爾壽 *Rudolf Virchow* 者。以細胞說推廣於健康機體及有病機體。研究有病細胞及自此所成之肌體之變化。以是爲疾病所起之原因。生活機體之危險及死亡。皆由於是。當其在宇持堡 *Wirkheim* 爲教授之七年（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六年）即全注力於是一八五八年著「細胞病

理學 Zellulärpathologie。於病理學及實驗醫學界。開一新面目。以純粹一元科學解釋病理。無論健康之人。或有病之人。皆與其他有機界同。爲此物理學。化學。永久不滅之定律之所支配。

哺乳類動物生理學。於各種動物中。惟哺乳動物因形態及生理關係。獨占一種特別位置。因人類據身體構造言。屬於此類。故其生活作用之性質。亦必與其餘哺乳動物相符。事實上果如是。血液循環及呼吸。人類與其他哺乳動物恰依同例。心肺二臟之構造。惟在此類動物益加完全。凡哺乳動物紅血液由左心房通過左血道。分布全身。在鳥類則經過右血道。在爬行類則經過左右二血道。以分布之。又哺乳動物之血液與其他脊椎動物相異之處。爲其紅血細胞不具中核。呼吸運動。在哺乳動物因有橫隔膜。使胸腔與腹腔完全分離而益加良。其最重要者。尤在此類動物產生乳液。以哺養其小兒。因是母子之愛愈增。故此類動物以是得名也。

猿類生理學。就哺乳動物言之。以猿類之身體構造與人類最相近。故其生活作用亦然。而猿類生活習慣。運動感覺作用。哺乳撫育等事。與人類極相似。此盡人所知者。據科學研究之結果。則在心臟作用。液腺構造。男女生活。尤爲與人符合。有如已達生殖期之牝猿。按期自子宮有經血排出。與女人相似。且其乳腺之發育及育兒之周摯。復與女人無異。

最有趣味之事。爲猿類發聲。已爲人類言語之先導。印度產之人猿。今日尙存在者。能諳音樂。蘇門答臘所產人猿之一種 Hylobates Syndactylus。能唱歌具七音階。故今日之言語學者。謂人類言語。實自猿類啼聲發達之所成。

羣益書社—理科書類

最新化學教科書

陳家燦編譯

全一冊 定價一元

著者常曰近年發明之伊晚說平衡論等其理雖深其事至要務須以簡單之形輸入普通教育又有機化學之智識甚切人事較無機化學為尤要而世之教者每每略其宜詳詳其應略至有為時間所限並有機化學而不教者類例實甚據此則可知本書之繁簡適宜斟酌得當也

新撰物理學教科書

叢瑄珠編譯

全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田中本多兩博士在日本各學校所主講感至多是書以多年之經驗說明繁曠之學理次序衷於至當每章之末必列問題數則以促學者之注意卷末附錄各國度量衡比較表華英物理學名詞對照表尤便參照

化學教科書

石聲瀨黃邦柱編

全一冊 定價一元

是書次序首述非金屬原素次述最有用之金屬及其化合物次述有機化學篇中最注重於化學上緊要之現象并詳解其原理及諸定律而於近年發現之化學新事實及其應用法尤為博採傍搜不遺餘力法國度量衡名亦皆以簡字表之讀者最便

物理學教科書

蔡鍾瀛編譯

全一冊 定價九角

本書共分八篇用橫行式於物理計算上列式最顯精圖二百餘幅凡試驗皆有圖而試驗之例皆取極有興味者使學者欣悅而易於注意卷末附問題一百二十餘則其甚難者必別註解說尤為學者減去疑困不少

化學講義實驗書

黃邦柱編譯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是書原著者為日本龜高德平氏以主旨重在實驗故全書由著者通體手自試驗自信確無訛謬之處且書中試驗裝置取法簡單不用複雜之器械於我國現時學校尤為便利亦即此書最特色處蓋不至因器械之少而廢弛其試驗也

# 中國童子軍

上海童子軍會長 康普原作  
華童公學校長

中國童子軍會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在上海華童公學會議後始行創辦。初僅成華童公學童子軍一隊。未幾中國青年會繼之，是為第二隊。而聖約翰大學之第三隊、浸會大學之第四隊、及廣東漢口各學校，皆相繼組織成立。蓋是會創辦之初，已有推行全國之觀念矣。迨一千九百十五年，遠東大會時，童子軍復舉行大操。於是上海之童子軍隊員一時驟增。而廣東蘇州天津北京南京等處之童子軍，亦先後成立。推上海童子軍會為六省代表。即作為全國童子軍總會。此時中國童子軍，上海計六百人，他處共約三四百人。惟以人才經濟之缺乏，未能突飛猛進也。至童子軍之宗旨，詳載於創始童子軍之羅勃脫·巴登·包爾（第一卷第六號本誌譯作濮愛爾）所著書中。其目的欲使青年誠實有用。

中國童子軍

## Boy Scouts Association of China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 G. S. F. KEMP

The Boy Scouts Association of China was founded in April, 1913 at a meeting held at the Public School for Chinese, Elgin Road, Shanghai. At first the Association had under its care a single troop of Chinese boy scouts formed from among the pupils of the school, but within a short period a second troop was formed at the Y. M. C. A., a third at St. John's University, a fourth at the Baptist College, and troops at Canton and Hankow.

From the start the idea was to spread the Scout Movement over China, and during the week of Olympic Games held in Shanghai in May, 1915, a Scout Rally was held with the result that many new troops were formed in Shanghai, and local associations were formed in Canton, Soochow, Tientsin, Peking and Nanking, and a meeting was held at which the Association was made a national one by the addition of six representatives of the largest cities of China to the already existing Council of the Shanghai branch of the Association.

Now there are six hundred Chinese scouts in Shanghai, and another three or four hundred in other towns, and it is only the lack of men and money which prevents the Movement from spreading by leaps and bounds.

The aim of Scouting is set forth in a book, "Scouting for Boys" by the founder of the Scout Movement, Sir Robert Baden Powell, and the main idea is to make boys

并思想言行清潔而已。並無使隊員爲軍士之意。亦無干涉政治之嫌。誠以童子軍之活動。無政治或軍事之目的。童子軍乃教人用其手。用其眼。與夫尋常無疾少年分所能爲之事耳。故夫訓練有素之隊員。能打結。能以旗或用燈傳遞信息。救傷扶病。繪地圖。奏樂器。煮飯。補衣。無不優爲之。其能堪露宿之生活。亦令人激賞之事也。凡曾見上海之中國童子軍。備其樂隊游行鼓吹於通衢者。莫不贊美此等少年胆力之壯。身體之強也。中國少年。每於暇時。閑游大街小巷。以爲樂。童子軍則時時作爲於身心有益之事。野營露宿。乃童子軍之技能。最足以引人注意之一端。露宿時。所有烹飪洗滌清潔之事。由隊員自爲之。例不得假手僕役也。中國紳商學界諸君。如贊成斯舉。則宜協力扶助。俾得推行全國。願入會者。其會費可送至上海愛而近路三十五號中國童子軍會本部。欲購童子軍新定之章程者。各書坊均有出售。每本價洋三角。惟現時只有英文本。一俟人才經濟充足時。當將此書譯成華文印行。

honourable, useful and pure in thought, word and deed. Scouting is not intended to make soldiers of boys, nor is it intended to lead youths to interfere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untry; indeed the Scout Movement has no political or military a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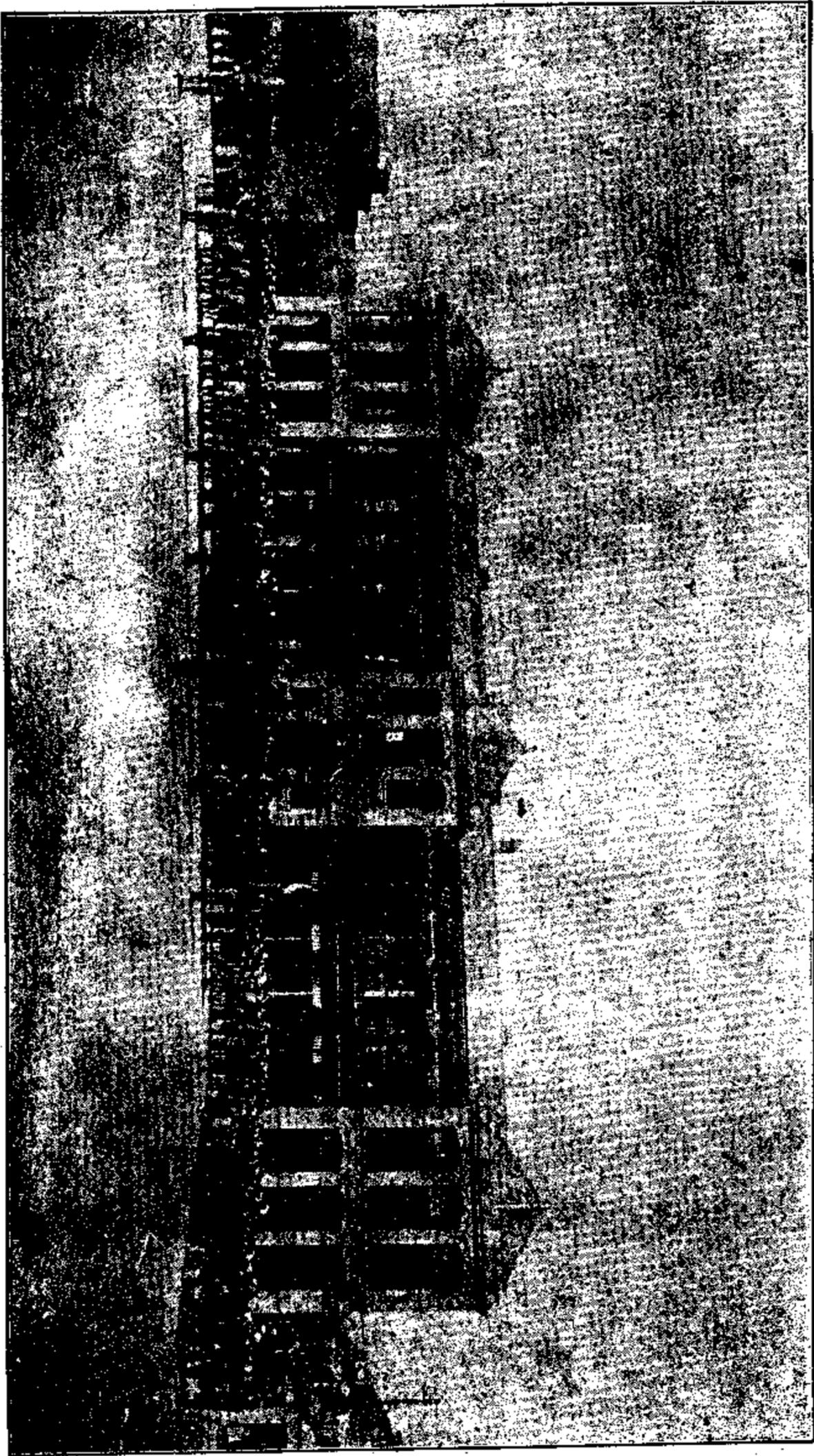
Scouts are taught to use their hands and eyes, and to do anything which any ordinary healthy boy ought to be able to do. Hence a well trained scout is able to tie knots, signal with flags or lamps, help wounded or sick people, make maps, play musical instruments, cook, mend clothes, and he is also encouraged to live a healthy open air life.

Those who have seen the Chinese boy scouts of Shanghai swinging along the roads with their own bands playing lively music, cannot have failed to note the healthy appearance of the boys. Instead of wasting leisure time in dawdling about the streets and alleys, the scouts of China are filling every moment with useful and health giving hobbies. Camping in the open air is one of the most attractive forms of Scouts-craft. The scouts in camp do all the cooking, washing and cleaning, no coolies being allowed as a rule.

If the gentry of China approve of the Scout Movement they should help in every way to make the Movement spread throughout the country.

Subscriptions are needed and may be sent to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Association, 35, Elgin Road, Shanghai. The new handbook of the Association, entitled "Policy, Organisation & Rules" May be had of all booksellers, price 30 cents. At present there is only an edition in English, but it is intended to publis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hand book when the necessary men and money are forthcoming.

影 攝 軍 子 童 隊 一 第 學 公 童 華 海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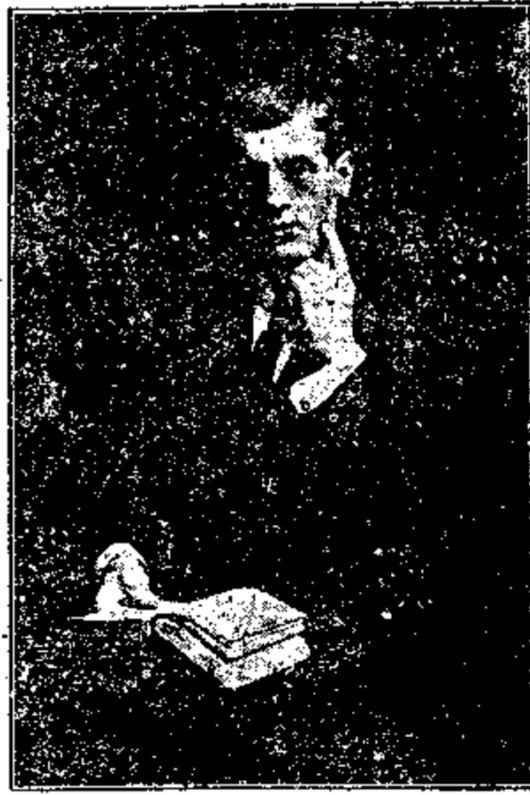




# 童子軍會報告

主席康普 書記希來 會記羅賓生

今來賓當知一千九百十六年中之情形矣。余今將報告上海童子軍隊所以興盛之故。查上海現有童子軍十一隊，隊員四百九十人，隊長二十六人。而童子軍會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創始之時，僅成華童公學一隊，約二十人。至今竟能如是，亦可謂推行神速矣。上海發起後之童子軍隊，其名如下：第一隊為華



康普君肖像

童公學。第二隊為中國青年會。第三隊為聖約翰。第四隊為浸會大學。第五隊為聖約翰青年會。第六隊為育才公學。第七隊為復旦公學。第八隊為麥倫書院。第九隊為南洋公學。第十隊為南洋公學附屬小學。第十一隊為法文學校。至在上海之童子軍會之總司令部暨第一第六隊機關處之房屋，皆由工部局供給。工部局如是協力扶助，此有益之事，能不令人感謝乎。今歲新正暇時，徇南京童子軍分會之請，約隊員三十人，往南京金陵大學，舉行各種童子軍遊戲，足見已成之童子軍之感情矣。今晚余雖報告上海童子軍會之事，然各埠時有信來，詢問上海中國童子軍事，與上海童子軍隊組織之情形。故今南京、天津、北京、廣東、蘇州，各有分會。至全上海旗語之獎物，為第一隊所得。中國童子軍章程再版已出。漢文譯本，亦將出版。深願贊成此會者，竭力贊助。現料本會會務之一大部分，前者由外人

經營者、今應由華人擔負。蓋中國童子軍會、完全爲中國之童子而設。則一切經濟及會務、自應由華人肩任。故余現在不得不奉懇諸位來賓、盡力贊助。如蒙解囊、無任歡迎。

## 青島茹痛記（續前號）

淮陰釣叟

夫制錢本我國國幣。某國人竟以其利厚而潛入吾內地勾買。已屬目無公法。而某國憲兵竟又越界拘捕。焚我村落。蔑視我國家。欺侮我人民。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一日某國憲兵在某縣附近演習作戰。其副官某將所携之軍用地圖遺失。某國憲兵搜求不得。遂妙想天開。聲言此圖定係民軍司令部勾通奸細重金購買。勒令民軍限期交出。民軍以此項地圖實未拾得。屢向某國憲兵司令部疏通說明。絲毫無效。復照會民軍司令曰。昨日接某童子報稱云。於某處見一童子拾得地圖一紙。此童子者貴司令部廚役子也。則此圖爲貴軍購買無疑。若貴軍不卽交出。本軍當派隊赴貴司令部幫同搜查云云。民軍司令不得已請託日顧問赴某司令部哀求。並派參謀長劉某隨同前往。極力賠罪。且告以一面飭縣知事出示曉諭。人民隨拾隨送。不得收留。一面由敵軍多派得力員弁四出搜尋。務獲而後已。於是此案始小小結束。夫在人國家境內耀武觀兵。已屬令人難堪。又動輒與我爲難。陵轍備至。豈真所謂盜憎主人耶。

杜終山者。周村護國軍乍山第七支隊司令也。杜爲人慷慨勇敢。此次民軍轉戰山東。無役不從。濰縣克復。杜之功爲多。惟不免有越法踰閑之處。蓋其人本來自草莽。無足責備。既使罪必至死。亦應商請周村總司令部撤委嚴辦。乃濰縣某司令。因與周村方面黨派私嫌。竟假手某國將杜誘捕。解送濰縣。執行鎗斃。辱國體失主權之罪大矣。嗚乎。某司令。嗚乎。革命黨宜乎某國人之批其頰也。

某國人名倉谷者，周村護國軍之外交顧問也。因採辦軍用物品，沒入私囊者數十萬。至其假訂購大宗軍火之巨款，尚不在其內。此項軍火，既訂有數月之久，迄未交到。屢經民軍司令催促，現仍渺渺無期。而此項巨款，已化烏有。某國憲兵司令處聞此消息，遂以事下倉谷於獄。一面聲言凡民軍諸領袖，皆受拐搶嫌疑，將下令逮捕。於是民軍司令既膽小如鼠，彌縫不得，又何敢復進此款。

(五)民軍之領袖及其軍隊組織之大概

吾儕生茲不學無術之邦，文明乍啓，百事幼稚。知人論世，務宜平情。記者執筆盲論以來，雅不欲苛責當世名流及有功民國之人。蓋此時吾國只宜培養正氣，戾氣自銷。遇事摧折，適速其亡。今對於山東民軍頭目，其從前歷史，既不願深究，道德學問，亦不願多所評騭。僅就其現在行爲，略爲論列。

居正一書生耳，不曉軍事。且於世故人情，不甚練達。徒以從中山先生之後，附驥尾而益彰。此次西南起義，居遂勾通某國，以青島爲根據，高樹中華革命黨東北軍旗幟於山東。蓋欲遙與西南神聖之護國軍並駕齊驅也。聞自某國歸時，借得某國巨債挾之以行。現已用去千一百萬，而其本部卒伍不滿三千。其槍械不滿千餘，可用者三之一耳。初起義時，止數百人，已爲山東北軍所敗，不能成軍。退回膠濟車站，託庇於某國保護之下。某國之憲兵助之復戰，北軍不敢還擊，故退向他處。濰縣於是歸入民軍掌握，而居正亦儼然稱總司令矣。

濰縣一彈丸之地耳，以其邊近日本管理之下之膠濟鐵路，故得安然不受危險之攻擊。且得安然旁落沿鐵路之各地，然部內收納鬍匪甚多，約束大難。騷擾之事，終不能免。居司令無如之何也。

初起義時某國浪人百餘名結隊以從名曰義勇團。濰縣既復之後驕恣不法罄竹難書吾國鬍匪之所不忍爲者此輩皆安然爲之某司令豈毫無所聞者以畏其上國之威吞聲飲泣不敢過問耳。

濰縣司令部內住有軍官學生多名聞此等軍官學生受人招待之時皆變易姓名不知何故或謂恐北軍偵知家屬受累或謂山東革命軍名譽不好恐遭譏評未卜孰是此輩學生到濰縣後某司令皆置之閑散半係某司令不能用人半係某國人之在司令部者恐此輩學生受有完全軍事教育且富國家思想一掌兵柄將不利於己之所爲故從中作祟極力破壞某司令已不能自主矣。

某司令部一日大送某國顧問之意某顧問卽以掌批其頰某司令垂淚受之不敢言也。尤可笑者某司令在濰縣設一廠大門懸一招牌曰山東口口軍兵工廠募某國機器工匠多名修理廢槍製造炸彈並獨出心裁發明一種大炮木身頭腰尾三部圍以鋼箍中繞鐵絲又一種木殼大炮名曰加斯炮其威力大小尙難預測而所費已巨萬矣問之軍事學家則謂徒耗金錢無裨戰陣某司令不曉軍事可見一斑矣。

惟差強人意者聞濰縣實儲有飛機數架預備偵察敵情拋擲炸彈惟此項飛機多係華僑自行購備回國從事革命誠盛舉也。

吳大洲初本隸於居正後因居正有喪權條件之謠且獨立稱雄人同此心遂宣言脫離居正關係加入護國軍稱都督吳亦留學日本辛亥革命充煙臺警察廳廳長然身體孱弱精力羸備既不振奮志氣又乏軍事知識起義時四方來會人類尠雜軍令不行兵匪交溷莫辨邪正秩序因之大亂閭閻益以不安。

遂致盜風日熾，劫掠公行。往往假民軍名義以殺人越貨。民軍視之若無睹也。

周村爲魯省精華會萃之區。只銀行一業已不下數十家。自吳大洲起義佔據以後，劫掠一空。周村衛戍司令某君告予云：即此彈丸之地，損失當在千萬以上。

衛戍團僅二百餘人，半係自上海招來各處退伍兵士。曾受有普通新知識。對於市面極力維持。商人歌功頌德，到處口碑。至是始敢開市交易。

有所謂五大團者，實不過百餘人耳。斯百餘人者，皆馬賊也。盜賊性成，終難改變。周村民軍名譽敗壞大半。此輩爲之。

山東產物多天然品，製造品甚少。惟土綢一宗，質甚堅硬，精美者可製西洋夏季衣服。其色土黃，他種彩色亦多。民軍入周村後，滿街兵士皆衣綢衣，五光十色，顧盼自雄。

山東商民殷富，然不知理財之道。素封之家，多將銀兩藏在窖內。民軍起義後，寶藏盡發。然濟南駐北軍青島駐日軍，凡稽查有攜帶大宗銀款者，十九沒收。此事發現於青島者屢屢。於是銀價大落。又以日本軍用票便於攜帶也，則以多易少。甚至四五十兩之銀塊，僅易一五元之日本軍用手票。周村等處生涯最發達者，爲某國之御料理、啤酒、酒店、旅館。一入其中，則腰纏萬貫者皆脇挂百壳鎗，用紙票如飛蝶。

有營長謝某者，雖係來自鬍匪，然頗愛惜名譽，一心向上。凡長官命令無不遵從。於七月初間，鎗斃團長二名，營連排長共十餘名，皆職案如山之盜首也。軍紀斬焉改觀。民心於以大定。謝某捍衛之力爲多。

薄子明者，周村護國軍總司令北洋陸軍中學學生也。爲人恂恂不能言。其交友慷慨有古人風。奔走江

湖有年矣。然與之論治軍保民愛名譽靖盜風則謙讓未遑也。雖然冠長纓服上將服亦自巍然可畏。呂子仁山東即墨人。昔在青島經營商業。貌恂恂如書生。訥於言。然其慕義任俠有朱家郭解之風。熊承基失敗後逃奉天被執。子仁聞其名遂隻身走數千里往視之。是時也天氣嚴寒。呂君資斧罄質敝袍易食宿。卒達東省。見熊承基於獄。熊君就義後。呂君痛哭收其尸。於是遂從事革命事業。廣交民黨。黨中人揮霍金錢如泥沙。子仁獨貯之以購軍械。已則布衣糲食如農家子。討袁師起。遂建義旗於山東之高密。受居正節制。始稱支隊長。後稱中華革命軍山東第二師師長。其軍隊約二三千人。鎗械千餘。軍紀表面上較他處爲優。其參謀將校多淮上人。然呂君雖孳孳從事。惟不喜陸軍學。生蓋亦卑之勿甚高論之意耶。其司令部後身有修理鎗械處。製造火藥處。相距數十密達。異常危險。此亦呂君忽於軍學之一証也。班麟書亦山東人。爲人深沉寡言笑。畢業於青島高等學校。精德文。有大志。對於革命事業奔走極早。然於外交方面。兢兢於國家主權。不敢絲毫放過。對於同志。則以化除意見。共濟艱巨。相號召。且淡於榮利。故其赴時驅勢。每苦於迂緩。無赫赫之功。然維持調護之力。已非餘子所及。

劉大同亦山東民黨也。前清太守。好爲詩文。一忠厚長者耳。嘗於世情無所主張。然其毅然拒絕某國參謀部之要求。不可謂非錚錚佼佼者矣。

邱子厚者。卽就義山東邱烈士必正之胞弟。亦魯產也。富資產。激公好義。此次起義諸城。以不聽居正命令。被某國憲兵解散。

劉冠三者。山東民黨之先河也。如吳大洲。呂子仁。班麟書輩。半出其門。或其友生也。民黨多傾向之。

## （六）民軍之行爲與山東民情之向背及其痛苦

山東民情純厚樸實。輕然諾。重仁義。惟智識闇愚。不知世變。驕捷者趨而爲盜。謹愿者世多爲農。近年以來。馬賊往往出沒其間。搶掠益頻。更有一種流行名辭曰綁票。綁票一事。傳自東省。東省既多大盜。盜伺某地富家之貲財幾何。偵其家長出而綁之以去。置之暗室。索得巨萬始放還。山東此風現亦大熾。革命之後。此輩率假民軍之名義以行。如綁一票。則告之曰。某軍某營必得若干。巨款始得生還。或者曰。以余所問。正與吾子所言相反。然山東之民。因此而不安其室家。不獲享其太平。則可斷言也。

民軍征求無藝。軍用浩繁。始而任意派捐。頗形騷擾。如周村則由各商家聯合組織一軍需籌辦處。舉凡糧食之徵發。日用品之采辦。無不取給於此。司令部一紙飛來。衆商人如奉丹詔。衛戍團以水深火熱之時。稍示和緩。大得民心。於是商家供給各物。特別豐厚。又贈送該團兵士皮鞋。商民之委曲求安可見矣。某縣司令命民間日供銅圓千貫。限時送到。違者有罰。某山司令則令民間每日以牛車送給米糧。風雨無阻。鄉民當午鋤禾。流汗沾衣。勤苦之際。均抱一種愁慘之色。蓋受官軍之蹂躪甫已。又受民軍之逼索。復受某國人之欺凌。夫吾他省之人民。僅有一層之痛苦。而山東人民。則有三層之痛苦。去一層之痛苦。非易。去三層之痛苦。更難。某農民告余曰。吾儕日竭其汗血之力。不足以應義師之命。以飽我弔民伐罪之師。某室因供役之不周。其子失蹤矣。某室則其夫若父死矣。某室則其兄若弟子若女搶劫以去矣。惶恐之狀。可憐之情。同時並見。余揮淚慰之曰。此非民軍。民軍義不殃民也。

完

# 國外大事記

記者

## ●歐戰之新局面

亘兩週年有半之大戰。參加者十四國。陣亡者四千四百萬人。戰線延長四千里。今方在和局醞釀中。其世界人道之轉機乎。然而未易料也。兩月來參戰之國家。雙方並多事故。泊羅馬尼亞京城陷落。而舉世莫測之和議。提出於柏林。分記其過去及現在如左。

▲奧國君相之殞落。奧國首相史德克伯爵。於去年十月二十一日。被戕於維也納旅館。刺客爲豆康甫雜誌主撰。兼德國社會黨書記之阿德斐博士。奧廷猝喪首相。朝野震動。乃甫及一月。而奧帝法蘭錫斯約瑟。亦捐棄大政。冊立之太子查理士法蘭錫斯約瑟大公。入承皇統。踐祚之日。詔諭全國臣民曰。「際此風雨飄搖。敵人摧殘我帝國之妄念。尙未消釋之時。余踐登皇位。當竭余能力。一俟我國及聯盟國軍人榮譽生活。可以言和時。即締結和局。」新皇登極。不以殺敵致果。勗勉臣民。而以締結和局相許。連遭大故之老帝國。其有不得已之隱衷乎。

▲聯軍壓迫希臘。希臘介乎兩大之間。處境艱厄。本誌已一再記述。泊客歲九月。持重之希王。與密運英法之維尼柴洛。成對立

國外大事記

之兩政府。維氏之臨時政府。即駐節於薩洛尼加。在英法聯軍保護之下。與德奧土布宣戰。在希王與維氏。自有由衷之主張。而維氏主張之利於聯軍。則爲明確之事實。故聯軍始終欲以維氏。握希臘政權。當薩米斯內閣之辭職也。希王命加羅格希總任大政。九月十日。聯合國以民含有親德分子。不與承認。加羅氏改任見嫉於英法之內務司法兩長官。以博其歡心。但未與維氏握手。聯合國仍不之願。加羅內閣不得已。決定拋棄中立。加入聯合軍。上奏希王。不得報可。乃於十月六日提出辭表。希王更命雅典大學教授爾布羅斯博士繼組內閣。所用人士。尤多含有親德臭味。蓋此時維尼柴洛黨雖已標立叛旗。而希王主張實得大部希人之信任。且加入聯軍之羅馬尼亞。已形勢日非。故出此堅決處置也。聯軍方面。見希王態度。大不可恃。乃出強硬手段。一面擁護維尼柴洛。一面於十月十日由聯合艦隊司令官福耳來氏。遞哀的美敦書於希臘政府。要求左列條件。(一)希臘全艦隊。一運洋艦二驅艦。一三四水雷艦。一三潛艇。二限翌日午後一時。交付聯合國。(二)薩拉述斯港。及皮盧斯港之砲台。須交聯合軍管領。皮盧斯港之他種武備解除之。(三)皮盧斯港之警察。由聯軍士官監理。(四)郵政。並皮盧斯薩拉述斯間之鐵道。交聯軍管理。此等條件。即實際置希臘於聯軍

一

占領之下。為獨立國所不堪。而希臘政府。迫於實際利害。竟於翌日。十一。以全部承認之旨。回答聯軍。十二月。福耳來。更提補充條件。一。希臘警察。歸聯合國管轄。二。禁止希臘民攜帶武器。三。禁止粘薩利之武器輸出。四。粘薩利。變機輸出之禁解除之。希臘政府。仍一。予以承認。聯合國公使。至是始與福布羅斯內閣。開始往還。而維尼柴洛政府。仍於十四日。在薩洛尼加。宣告成立。十一月二十四日。福耳來大將。再致哀的美敦書於希王。要求交出炮械。否則十二月一日。自有對付方法。希人至是。忍無可忍。陸軍中人。公議。縱希王下諭。繳械。亦不遵行。協約國。乃為實力之準備。十二月一日。希廷。無繳械之確答。聯軍。乃以三路進攻。雅典。為希軍所拒。交戰時。仍由希臘騎隊。將聯軍護送出境。全月三日。聯軍宣布封鎖希臘。並占領稅關。與重要地點。四日。希臘繳出炮械八排。並允負保護境內協約國人民之責。而希臘與協約國邦交。乃復原狀。七日。協約國方面。又宣布實行封鎖。俄塞意僑民。均紛紛出境。希廷表面。為停止軍事行動之通告。實際。勤王之師。紛入雅典。協約國向希廷。質問。則以維持治安為解答。十四日下午。乃有第三次之哀的美敦書。送希廷。要求將齊薩萊之希兵。全行撤退。並移軍械子彈。至貝洛波萊蘇斯。倘二十四小時內。無明確之

答覆。則協約國公使。下旗離境。蓋所以報希人之自衛也。即一日。協約國。次日。希政府。又完全承認。在聯軍監視之下。實行退兵。然希人於此。恨維尼柴洛氏。次骨。以迭次屈服。扼於維氏之掣肘者多也。乃於十八日。以謀為不軌。下令緝捕。此時之維尼柴洛。由協約國。認為正當之政府。早以希臘名義。與德布兩國。從事戰爭。十一月廿五日。宣稱。希廷。緝捕命令。又為觸怒強鄰之導線。第四哀的美敦書。風說不及三日。已由路透社。播傳世間。維希廷於此。仍積極。因維黨。今後變態如何。正不難。事先逆睹也。

▲英法意之軍事內閣。先是英廷。應付戰事。於內閣外。但有特殊之軍務院。由閣部首長。兼領軍務院委員。然以人數過多。定策遲滯。不能充分。應付戰局。十二月初。陸軍總長。喬治氏。建議。裁減軍務院人員。而授以無限大權。首相對於該院。但得否認其決議。而不領兼職。首相。愛斯葵。亦然其說。惟主張。以首相兼領。陸長。喬治。反對所議。辭職。以去。當時輿論。左袒。喬治。主張。抨擊。軍務院。甚力。愛斯葵。乃請英皇。改組內閣。此十二月五日事也。次日。英皇。令喬治。出組。新閣。喬治。因在下院。不占勢力。下院。以愛斯葵。且受工黨。反對。受任之始。宣言。網羅。各黨人才。而組織之際。頗費周折。蓋人員。分配。閣制。更張。非平時。故。組。可比也。十日。新政府。宣告成立。除

以國務員五人組織軍事內閣。外別無尋常所謂內閣。其通常主管部務之閣員各以局部活動單獨負責。此種奇異結構大受輿論歡迎。以其宜於專力辦理戰事也。軍事內閣之人物如下。首相喬治。上院院長寇崇。不管部漢特森。不管部彌勒。財政總長兼下院領袖巴拉勞。其餘分管局部事務之首長二十七人。網羅工黨及商業著名人物。其乘軍事內閣告成以後。首相喬治於十九日在衆議院爲左之演說曰。『余之組織新政府也。凡引起衝突或爭辯或分離之事項。力避免之。其組織異於舊時之特點有三。』(一)政權集於數人。(二)用人偏重行政與辦事之能力。不重國會中之經驗。(三)確認工黨與開政事。查弄工黨協助。不能作戰也。政府組織之新制度。最宜於戰時。以迅速定策爲第一要義。前此協約國迭遭失敗。由於決策行事之迂緩。舊制以各部長官加入內閣。今僅以五人組合之。以五人之一專任外間巡察事務。或以各部長官不入內閣。或致隔閡爲言。要如此種制度。亦非創例。凡遇關於某部事務。則該部長官仍可會同閣員合議解決。較之強令絕無關係之長官討論絕無關係之事件。確有一日之長。』至其行政計畫。大要有九。(一)商船武裝。(二)準備冬季攻勢。(三)徵集十六歲至六十歲之國民。(四)施行有效力之封鎖。

五)發給食物憑票。平分食物。(六)擴充自產之食物。(七)停辦與戰事無大關係之事業。(八)實行禁絕奢侈品。(九)規定素食日期。英命此種新閣。雖爲因應戰事之特局。而在英命政史。自較一九一四年之混合內閣。尤有特殊之值也。

英命新閣組織。尙未發布。巴黎國會。已以緊急動議。提出國務員會議。以五人爲限之主張。限外交總長。內務四部長官及首相爲國務員。十二月九日事也。十一月

即有法政府決定縮小內閣。一如英命辦法之報。十三日。首相白里安。宣布新閣成立。十八日。意大利國會議員。亦敦促首相。遵照英法辦法。改組軍事內閣。其詳細組織。尙無緘聞。但協約國改組政府。以示專心從戰之決心。固戰局中最可注意之一事也。

同盟軍下羅馬尼亞。羅馬尼亞自八月三十七日。與德奧入交戰狀態。逾月。勢已不支。再逾月。日促百里。十一月末。羅馬布加萊斯。已陷於三面包圍之中。羅政府與各國駐羅公使。倉皇遠徙。十二月三日。以京城要塞。舉不可恃。準備撤退守軍。棄城他走。同時京城西北亞吉蘇爾之大戰。德軍又獲奇捷。而德境教會。齊鳴祝賀之鐘矣。六日下午。柏林公報。即宣布同盟軍。已佔據布加萊斯。及柏洛斯緬鎮。羅馬尼亞北西境。嗚呼。羅馬國自開戰迄今。纔三月。又十日。耳。竟步比塞之後。棄土地人民。及無數軍裝於敵國。而遷外交

機關於彼得格堡。羅王則經過俄境。遠遜英倫。夫亦大可哀矣。羅京布加萊斯。現由德國以亨利親王為之總督。羅境鐵路人員。則全體請願為德執役云。

▲同盟國提出和議。羅馬既破。德軍威大振。協約國在巴耳幹之勢力。僅馱於希臘一隅。而希臘皇黨。且方對於協約方面。懷挾不平。羣思得間以逞。是東歐半壁。不啻同盟軍已獲全勝。俄境波蘭新領。則早以獨立建邦。許與波人。當華沙宣布之日。全市人民。升旗慶賀。其對於德奧心理。於茲可想。惟西歐方面。尚在堅持。而協約聯軍。終不能望德人境。城加遺一矢。於是奧國新息。所謂「軍人榮譽生活。可以言和」之時。機至矣。十二月十一日。德國首相。郝爾維格博士。由大本營返柏林。接見各聯邦大臣。及政黨領袖。並邀見中立國公使。以提議媾和之旨。口頭宣布。翌十二日。以左列牒文。交付美利堅。瑞士。西班牙公使。

：德意志及其同盟國。具有無窮之力。可得勝利。開戰以來。未嘗敗退一步。証以最近羅馬尼亞之役。則同盟軍繼續勝利。殆非奢望。四同盟國為擁護其國家之生存自由及發達而戰。原無粉齋敵人滅亡敵國之目的。然至必不得已。則將藉其經濟力。努力以戰至最終而正。今茲以防止流血慘事之希望。提出

和議。將來提議條件。必足以確立世界和平之基礎。不幸繼續戰爭。四同盟國亦有戰至最後勝利之決心。但於人道與歷史之前。絕不負戰爭之責任。

同日德國國會開臨時會。首相出席。宣布提議媾和。謂德皇深明對於國民。對於人道之責任。認為正式提議媾和之時。機已至。荷敵人拒絕和議。則今後世界慘禍之責任。敵人負之。同時德皇發布軍令。謂「余感念諸將士以勇武博得之勝利。故會同三同盟國君主。向敵國提議媾和。惟目的達否未定。諸將士仍當禦敵而敗之。」此柏林提出和議時之情形也。美國政府。接收前項牒文。初不附以意見。於十六日。分遞協約國政府。不可測度之媾和提議。乃正式公表於世間。

▲中立國之和平建議。同盟國媾和提議轉遞以後。協約方面。尚無確答。且態度亦未大明。美大總統威爾遜。於十八日。命國務總理藍辛氏。分致牒文於交戰國及中立國。探詢兩方對於媾和條件之切實意見。其原文大旨如左。

余奉總統命。以中立國代表資格。以極友好精神。向貴政府建議。關於戰局之辦法。中立國利益。受戰局影響極大。苟戰局不停。必須決定最善方法。以自保衛。故久有建議之意。今茲實行

提出。絕非與中央諸國之提議有關也。總統之意。欲使各交戰國申明意見。何者可為息戰之條件。何者可為永久和平之保障。俾可羅列而比較之。各交戰國政治家。在戰爭中所抱之目的。據平昔所為昭告之言。彼此初無差異。其欲扶植良民與弱國之權利。杜絕欺凌也。其欲與他國共享將來之安寧。以免如今日之戰禍。而絕各種挾有私意之干涉也。其嫉視植黨結援破壞均勢也。其願共同組織萬國大會。以保守世界和平與公道也。其欲解決此次戰局爭點。以確保有關係各國之國家獨立土地完全。與夫政治商務自由也。雙方莫不相同。此總統敢請貴政府注意者也。他日所施行之布置。以確保世界將來和平。保衛弱小人民而抵制強暴者。美之政府與人民。與有關焉。極願竭其能力。以助各國達此目的。惟欲達此目的。必先停止戰爭。雖停戰之條件。美國未便有所獻替。而總統自覺權利所在。責任所關。不得不將美國與停戰之關係。切實指陳。蓋恐時機稍縱即逝。且恐中立國之地位。極難支持。尤恐文化一經破壞。無可補救也。今屆此刻不容緩之時。比較各交戰國對於停戰之條件。以謀最後布置。而獲舉世企望之和平。因中立國與交戰國人民。所願盡其責任心之要務也。然各國交戰所以

交戰之具體的目的。從未切實聲明。究竟欲得何種目的。始可引為滿意。世人無從懸擬。總統特為此建議。以試探各國之意見。俾中立國與交戰國人民。得知人類所切望不置之和平。相距究有幾許程途。

此種具有高尚友好精神。且附以實力如中立地位之建議。自足使舉世震動。尤非同盟國片面之提議可比。二十四日。瑞士政府。以茲事早與美總統有所商榷。茲特致譯交戰國。申明贊同前項。且謂極願竭力相助。以結束戰禍。二十八日。瑞典挪威丹麥三國。同時發出譯文。贊助美總統之建議。謂此等停止戰禍之舉。動荷不贊助。則為有負國民。有負人道。是美總統之勸告。足稱吾道不孤者也。

德意志對於美總統譯文。於二十五日。為簡單之答覆。謂威爾遜總統。欲建設永遠和局之基礎。提出高尚之意見。德政府已以友好精神。加以研究。竊意欲使威爾遜總統之目的。見諸實行。其最好方法。莫如由交戰國。即在中立國境內。開會議和。至於防杜將來戰禍一層。事體重大。僅能於今次戰爭告終之後。入手行之。屆時德國殊樂與美國共謀進行此高尚之事業云。美政府接收前項回答。不無失望。以其空洞無物。不足與建議譯文相應。切實之

具體意見仍在無從揣測也。

▲協約國對於和議之態度。當和議消息由柏林傳播後，協約國朝野大都視為一種戰略。謂德人欲嫁戰爭責任於協約方面，藉自固其敵愾之心。且自協約國主觀立論，亦大非利於和議之時。機以同盟軍據敵國領土以言和，無論勝負如何，近似要盟。城下且巴耳幹之現局，尤貽前路以無窮隱憂也。茲分記其態度之表見者如左。

(法國) 法國各報，謂德國和議為拙劣之詭計，協約國決不受給。十三日首相白里安在衆院演說，謂德國和議乃卑劣之詭計，志在離間協約國，擾亂其民心。協約國將會同覆以切實之條件。余今警告國人，慎勿飲鳩止渴。言畢，全院以三百十四票，對百六十五票，通過信任政府履行戰事議案。十九日首相在上院為同一之宣告。上院表決信任，且議決法國不能與佔其土地之敵國媾和。社會黨亦開大會，以最大多數，決議非俟敵國提出切實媾和條件，不能應其請求。

(俄國) 十四日，俄京當道，即表示認德國和議為狡謀之意。且謂苟於此時媾和，則必鑄成大錯。前此無量犧牲，並擲虛化。次日，俄國國會一致議決，目下無論如何，決不入媾和。

談判二十六日，外交總長向報界發表宣言，謂戰事非至大獲勝利時，未可停止。美總統之通牒，不能變遷時勢。協約國決不允其提議。且聲明必俟被占土地全行恢復，弱國存在，可以保世界戰禍不致復生後，方可止戰。言和二十七日，俄皇下諭海陸軍，謂必敵軍被逐出境，恢復君士坦丁達且海峽，建設波蘭自治後，始有和局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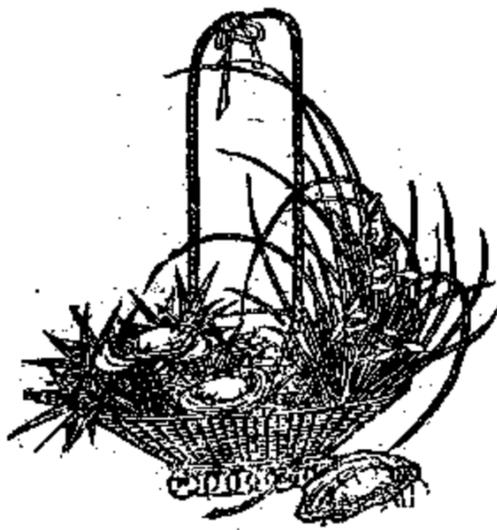
(意國) 政府方面，無所宣布。謂宜與聯合各國，共商進止。而共和黨則有促進續戰之宣言。

(英國) 英倫報紙，自得和議消息，一致反對。喬治首相既與聯合諸國，交換意見後，於十九日聲明英國態度，謂敵軍以其占領地撤退，交還聯合國為媾和談判之基礎。協約國且欲得德國今後不復蹂躪歐洲自由之保障。查打破普魯士軍國主義，乃協約國之目的也。

(日本) 日本輿論，不信任德人之誠意。與歐洲同。其政府措施，則與協約諸國，採一致之行動。

協約方面，主要各國，對於和議態度，既如上述，則形式上對於德國提議之答覆，不難豫知。至十二月三十日，午後七時，由法國主稿，會同各國聯名之答覆書，在巴黎交付美國駐使。其大旨如左。

來文大旨有二：(一)誇張勝利。(二)宣言以戰爭責任委諸協約國。此種語調，足使談判之企圖歸於無效。此次戰爭，為德奧所願，德奧所啓，至刻下戰況，僅能代表戰局之表面，非代表交戰國之實力。依此條件，議成和局，徒利於啓釁之人。德奧對於交戰國與中立國所施種種暴行，協約國必得懲罰賠償保障。而後已。來文於此三事，均未提及。此種和議，不過希圖影響戰爭未來之進行，而成德國之和平耳。協約國深知時勢之重要，與其所急，彼此固結，上下一心，拒絕討論空泛而無誠意之提議。非俟被敵國侵犯之權利與自由，已得賠償，國籍主義與小國之存在，已得確認，撲滅足為各國大患之武力，而確得世界將來安甯之保障，則無和局可言。



日本吉田良三著

# 商業簿記

長沙楊蘊三譯

精裝全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本書初稿五年之間重版至二十餘次。可謂風靡一時。此為第二次改稿。其內容為非常精構較之前撰又復迥別。著者嘗自矜異。謂通常簿記之書皆用積釋法解說。複式一時雖稱簡便。然學者往往不得其詳。今此書獨用歸納法。自交易要素之結合關係而說明借貸之原理。故能條理井然。前後會通。無有隔闕之弊。學者能了解其一種交易要素。結合關係。則其他數種皆自然明悉。譯者賡續是冊所得極深。且能以簡明之筆寫複奧之理。尤為新學中難能之作。

上海棋盤街

## 羣益書社出版

無師自習之良書

彭耕譯

日本津村松秀著

# 經濟學大意

經濟者

人生活動之

唯一目的也

○定價大洋六角○

津村氏在日本經濟學新派中 最為知名

而著書體裁之賅博無偏 文章之明白暢達

則幾乎有獨無偶 初著國民經濟學原論

一書 新穎綿密 為前輩所嘆服 因之得

授博士學位 後復續著本書 則一以簡明

為主 蓋前書篇幅繁多 專供參考

本書乃概括大要 取便學校中作

為課本 惟其文字顯明 引例活潑

凡無師承而欲以簡易方法通經濟

學者 每皆於是書求之 足知其最

合攻究斯學者之心理矣 彭君謂尤宜於我

國 因復以明潔之文字譯述之 於津村氏

原作佳處 未嘗稍失 且據我國經濟情形

間附小註 事實學理一續治之 更為親

切有味

上海中棋盤街

羣益書社

美國東湖  
先生原著

# 中英會話辭典

袖珍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著者為美國博言博士 F. W. F. Stokes. 東湖先生書中體例首編摘取日常所用各種名詞形容詞分章節目別類提出以便學者易於暗記二編為普通各種會話三編為商業各種會話四編為普通及商業往復各種信札其信札之稱呼格式以及商業上之常用省畧語字廣告樣式招牌文字等無不一一彙舉計凡分一百六十餘類可謂搜羅宏富而剖別至於細微又臚列極有順序無絲毫凌雜紛亂之弊意有所需翻索即得其中會話體裁宛若兩人對坐互相應答按時按事做始做終尤為本書之特色洵會話書中最整秩完備之作迥非徒然抄集多數散語而成者所可望其項背者也

陳言  
編著

# 和漢熟語字典

精裝大本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上海羣益書社  
行印

# 國內大事記

記者

## ▲省制入憲之波瀾

省制加入憲法問題，本誌前期已畧述其趨勢，自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審議，以表決問題發生衝突，不得結果，後各派乃以省制問題再付政團協商。經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四日、四次協商，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四日、六日、三次審議，仍無結果。十二月八日，開省制案第八次審議會，會場以內竟發生空前之大劇戰，對手之益友社研究會兩派議員彼此用武，各負損傷，散會後研究會通電全國，訴述所苦，逾日，益友社亦通電以辨正之，誠我國憲法史上物物有生氣之一段故實也。

主張省制加入憲法者在政團中為益友社、丙辰俱樂部、綉園、平社，主張不加入者為憲法研究會、憲法討論會、憲法協議會、蘇園，表面為八大政團，平分勢力，實際則主張加入者人數絕對過半。經前度協商<sup>十一月十七日</sup>之結果，人數益復加多，且在反對加入之政團，初非絕對輕視省制，除研究會始終反對加入外，所爭惟在時期先後耳，加以外省省議會督軍省長為加入派聲援者，十有七省，於是加入派之聲勢，乃若千頃怒濤，不可遏制，反對派亦

國內大事記

本其迷信集權、蛇蝎分權之觀念，出死力以抗拒之。反對派雖亦重普通法律制定者之地位，與憲法無礙，既由憲法授與，則非今後之中央政府所得隨意動搖，由普通法律授與之則不妨隨時改變也。而審議會之爭端起矣。

十一月十七日之審議會，所爭在表決方法，審議長提出標題，兩方皆不滿意，因是全場嘩噪，不能舉行表決，及再付協商，專就表決方法研究，研究結果，先以統括的「加入」、「不加入」用藍白票為一次表決，倘無結果，再以附條件之加入、不加入、分次表決。十一月二十九日，表決統括的加入、不加入，投票結果，白票三百六十九，<sup>加</sup>藍票二百五十四，<sup>不加</sup>各不足三分二，未能通過。十二月四日，表決附條件之加入、不加入，定為四種標題：(一)除省長任免問題，無容規定外，加入地方制度大綱；(二)憲法公布後，以制憲手續制定地方制度；(三)省長由大總統自由任命，與地方制度大綱一併加入憲法；(四)省長民選，與地方制度大綱一併加入憲法。是日投票表決：(一)(二)兩題，第一題贊成白票三百八十八，反對藍票二百五十七，各不足法定數；第二題贊成白票二百五十張，反對藍票三百三十二，仍不足法定數。六日，繼續表決第三題，第三題者，經過協商後，益友社等政團最大限度之讓步，確有三分二之票數，不若第一題受一部分人之終慮。不規定省長任命問題

必讓法律所制國民選者不惟性與選主強在普通立法時勝利可操券券今益友社雖已宣布犧牲不為研究憲法所信 第二第四民選值丙長俱樂部兩題受大部分人之反對也故此表決實為省制問題生死關頭贊否兩方自當各出全力以求制勝乃投票結果全場票數五百六十二贊成白票三百七十四反對藍票一百八十八白票去三分二尚差兩票因有議員二人入場較晚審議長停止給票加入兩方引憲法會議規則提出表決異議審議長不得已宣告表決無效八日再就本議題為第二次之表決審議長未先檢點人數遂發票紙六百三十八張開票結果得白票四百二十二藍票二百十四白票去三分二仍差四票而藍白兩票共計六百三十六議員名刺僅得六百三十五是為名刺少於票數不免有一人報兩票之嫌於是加入派再提異議反對派厲聲反駁兩方爭執遂至忽火上騰始則謾罵繼以毆打拳足而外復假墨盒坐椅以為聲援而當局議員乃各受破膚之損矣散會以後加入派益友社議員認名刺少於票數為審議長違法舞弊事件准備提案懲戒反對派之研究會則謂當場用武係加入派所為一面通電訴述一面分赴法庭告訴請求訊理院內亦有懲戒議員案雙方對峙且有全體辭職藉以解散議會之語而事態乃益重大矣幸有憲法討論會平社蘇團憲法協議會等政

團各持中立態度奔走疏通力謀善後復有相國辭職之政團丙辰俱樂部憲政會 衡社 濟國 發生等加入調停合議調停辦法數事(一)表決問題根本解決另定省制加入大綱要求益友社研究會承認(二)各團體各推起草一人共同草擬省制大綱(三)雙方懲戒均不贊成(四)檢廳對於訴訟發票逮捕議員時院職不能許可同時推舉代表將前項決議分赴益友研究兩方接洽兩方容納各團善意於是參眾兩院常會照常開會之議國會因研究不中立各團一方豫備地方制度草案一方敦促審議會繼續重開至二十日憲法審議會再討論法官任免國會查辦權兩問題矣二十二日各團體協議之地方制度案完全通過通計大綱十六條省長由大總統任命設省議會及省參事會省議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之限度內有獨立職權參事會為贊襄省長省長職權為執行國家行政監督地方自治次日由各團體表就商益友研究兩方數日後研究會為附條件之贊同益友社則坦然承諾將來提赴審議會當不再有更動惟覺前此第三題之爭攘不免近於多事耳

### ▲美國實業借款

新政府開幕以後財政艱窘挹注無從商訂各種借款除美國鐵

這借款外迄未成立。十一月中政府與美國大體商業銀行訂借美金五百萬元契約。於二十一日由財政部長携赴衆院。要求秘書會議。表決同意。衆院略加討論。完全通過。二十五日。全文通過。參院。茲誌其合同大要如左。

(一)借款數目。美金五百萬元。充改良國內事業。及中交兩行準備金。並兌現之用。故名爲實業借款。

(二)債期三年。利息六厘。

(三)以烟酒公賣稅爲抵押。

(四)債票售價九七。中國實收九一。簽字後五日內。先付四百五十萬元。

(五)政府於付息時。應給銀行以息額千分之五。償本時。給銀行千分之二。五。作爲手續費。

(六)中國政府再向美國借款時。該銀行得享有優先權。但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爲限。

(七)本合同一切手續。悉與中國政府辦理。

方前項借款之議訂也。前五國銀行團已發表之聲明。銀行團得聞消息。向政府質問。要求重議借款之條件。是日。該國在國會。舉國代表。於二十二日。以美國借款妨害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

年）善後借款合同所定之銀行團政治借款優先權爲言。致函財政部。請求注意。政府以前向銀行團借款。迄無確答。故另行商借實業借款。與前約並無違背。答覆去後。二十五日。該團竟爲強硬之抗議。政府根據兩種理由。切實拒駁。(一)現在之四國團。已非復舊日之五國團。中國政府許與五國團之政治借款優先權。早已失其効力。故中國締結政治借款。儘可自由。無受抗議之理由。(二)此次中美借款。純係實業借款。無受抗議之性質。詎銀行團接收前項駁復。大不滿意。於十二月二日。對於答覆。爲第二次抗議。其所持理由。則謂排除德國之四國銀行團。仍與吾國銀行團同其本質。且中國政府曾向本團提議借款。是已承認於事先。不能託詞於事後。至此次借款。本團終認爲政治性質云云。政府於七日。仍以前次主張。不認四國團與訂約時之五國團。爲同一團體。中美借款。又非政治性質。重行駁復。四國團更爲第三次抗議。一面致促二次善後借款之實行。此四國團之糾葛也。當該團提出質問時。其持理由。悉以重保關稅。單據爲出。抗議。其公使以一九〇八年中國與英法所訂京漢鐵路借款。係以直隸鄂三省烟酒稅爲擔保。今用以抵押美款。不免與各該本國權利相妨。經政府聲

明局部地方之烟酒稅與全國烟酒公賣稅係屬兩事且稅源較旺英法兩使始各息異議嗚呼借人區區五百萬竟勢如許周折之外交國家財政行動之自由被借款條約束縛盡矣

### ▲政潮種種

此次共和復活除袁氏自斃帝制八首犯逃亡外新組政府極新舊雜揉薰蕕同器之觀掀動政潮之根因隨地蘊蓄皆是也自徐州會議經過北京內務部發生議員訴訟問題平政院組織員判消部令國務院定議照判執行予新入閣之內務總長孫洪伊以不堪之窘辱孫拒絕負副署久之竟以總統令着孫免職同時國會中之新黨分子對於袁氏遺留之地方長吏不免時有責言查辦糾彈之案發生多起唐外交孫內務去職後之補提同意均經兩度否決而國會內閣間內閣公府間遂彼此發生捍隔及憲法審議會因省制問題互起爭鬪而政潮之度漸高茲誌其可為

### 筆 三事

十一月中旬參議員溫世霖等對於現內閣以違法失職分列十款提案彈劾雖未實行開議而懸諸議事日程與國人以共見者實非一朝後以種種因緣始由本人自以緩期提議暫行懸擱入十二月更有二十二省督軍省長以三事聯銜入告之長電原

文大旨一謂總統信任總理一謂總理實行負責一告國會勿干行政推重總理幾等天人敬請國會措詞嚴重一則曰兩院恢復之初原出一時權宜之計再則曰開會以來紛擾爭競較甚於前既無成績可言更絕進行之望三則曰恐天下之人忍無可忍決不能再為曲諒官吏以此等聲口施諸立法機關心理中對於所議法案甯復以為有一顧之值縱無不再曲諒之事實發生已為國家前途大感矣

此時北京方面復有所謂憲法促成會者通電各省對於國會醜詆百般逾日前項通電竟違直隸曹督軍福建李督軍之協贊國會方面既已忍無可忍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請司法總長出席質問對於此等非法團體法外言論有無取締司法總長允令檢廳依法起訴今尙在訴訟進行中而解散國會之謠且日急一日也

## 通信

獨秀先生足下。僕前函感於先生之沉痛語。措辭似近「盛氣督責」。其實當僕作書之時。悉本於良心之直覺。並無一毫意氣存乎其間。且僕自信前函所述。爲僕今後數十年處世之方針。躬行實踐。以自盡其匹夫之責。非敢以狂妄之言瀆先生也。先生謂「國人進化之遲鈍者。正以宥於現象之故」。此言與僕意相符。然僕有一大疑問。國人何故而爲現象所宥。以僕所知。世界萬事萬物。祇有變化而無新舊。若必以新舊二字言之。亦祇有新陳代謝而無永久不變之舊。自生理言之。今日之我已非昨日之我。昨日之我之細胞。死去者不知若干萬。今日之我之細胞。新生者不知若干萬。孰能使昨日之舊細胞不死。今日之新細胞不生。自心理言之。思想之變遷。尤非人力所能保守。孰能使今日之思想。密合於昨日之思想。而無絲毫之異。自生物言之。花開花謝。謝者舊而開者新。未幾新者復謝。而更新者復開。孰能使舊者不謝。而新者不開。自時間言之。舊者去而新者來。孰能使舊者不去。新者不來。若此諸例。更僕難數。總之。新舊者。乃比較之辭。有新始有舊。有舊卽有新。新陳代謝。乃爲自然公例。無論何人。莫能違反。彼昌言守舊者。不知其自身之細胞。已日新又新。而彼之言語行爲。亦不能不受時代之影響。而稍稍革新。例如某先生。夙醉心帝制。而在今日亦承認民國總統。此其著焉者也。故以僕所見。我國人之新者固新。而舊者亦未嘗不新。舊者之新。比較新者之新。爲舊。非真能守舊也。卽以我國歷史證之。雖曰陳陳相因。而其新舊遞代之蹟。歷歷可考。惟僅有自然之新。而缺乏人爲之新。故雖有變遷。而其蹟不顯。然舊法之不能墨守。則

閉關時代已示其端倪。僕以爲欲爲今日言守舊者求一切喻。莫若光復時之保辦。彼以辦爲向來所有而保之。不知三百年前固無此物。今日政治上之革新。社會上之革新。彼守舊者以爲向來所無而反對之。殊不知其自身未生以前。亦爲向來所無。思想之窒塞。一至於此。是我情之罪也。僕以爲今日第一要事。惟有導國民之思想。以上於自由進化之途。舍此一事不能爲也。瑣瑣書來。不覺盈幅。暫止於此。是容後再陳。

畢雲程上

獨秀先生大鑒。日前晤高君壽生。聞先生近有北京之行。茲者蔡子民先生已應教育部之聘。出長北京大學。日內亦將北上。先生與蔡先生素有相知之雅。希即就近特約蔡先生。關於青年文字。統假大誌發表爲盼。蔡先生過申時。曾在江蘇省教育會演講。力斥提倡孔教之妄說。並謂科學昌明。宗教腐說。已失其立足地。今後欲維持道德。改良社會。當普及美術思想。養成人類最高觀念云。以美學代宗教之偉論。在吾國思想界。實得未曾有。惜是日時間短促。且非講題範圍。以致語焉不詳。聽者未能充分了解也。最好請蔡先生著論闡明斯理。登諸大誌。以爲迷信宗教者告。則造福青年界。豈淺鮮哉。想蔡先生以介紹西洋文明爲己任。且新自近代文化中心地法蘭西回國。而對於吾黨青年。尤抱莫大之希望。必能俯允所請。惠我愛讀。大誌諸君子也。專此佈達。敬請著安。

李平謹白

爲新青年撰文之事。已請之蔡先生。惟校事多忙。必稍遲始克慰讀者諸君之渴望也。獨秀謹復。獨秀史席余不幸爲女子身。更不幸而爲中國積威漸約日家日族之禮教女子身。意非無所議。口非無所道。自分長茲已矣。當閉口不嚮人言。詎過溼氏得閱貴雜誌。獨欲爲女子揚眉。是則女子之人格。其或

由貴雜誌而人其人。斯二萬萬之奴隸。幸福不淺。余其一也。敢不祝他日之果於今日之因乎。然敢望者。人心所不望者。禮教。又今日下流風俗之墮。其與禮教之害。殊塗同歸。教育之腐舊。男子且不能做法。歐美何論。女子苟竟不加教育。尚可全其天然之真善美。或謂教育勝於無教育。余謂此腐舊教育之害。甚於無教育。蓋以腐舊教育。乃固步自封。日趨於退化。尚不若任其自然之發展。免費教育。一層許多週折。且無益而有害也。吾國萬般之不進化。莫不緣孔老爲之厲階。至今縉紳先生中。尚不乏非議共和國體者。卽其驗也。雖其言尙不爲社會所重。余恐國中有國粹頭腦諸先生。無不直接間接助之張目。（觀許多無常識之議員。贊成孔教或孔道可知。）若是則先生休矣。夫姓字之從女。蓋上古古風也。今人每喜尊古。而於此義獨昧之。周孔非古於上古也。而嗜古者。獨尊之何耶。可知一切事理。當平心一考。其善不善。不當泥於古不古也。今孔教之聲盈天下。余素腹非之。而傾心於莊墨耶穌之流。夫以莊嚴之國憲。定孔道爲修身大本。則將來之教育方針可知。余爲共和國體危。

譯 啓

獨秀先生足下。讀貴報孔子平議。謂自王充李卓吾數君外。多抱孔子萬能思想。不佞丙午游東京。曾有數詩（題爲中夜不寐偶成。飲冰室詩話）注中多非儒之說。歸蜀後常以六經五禮通考唐律疏義滿清律例及諸史中議禮議獄之文。與老莊孟德斯鳩甄克思穆勒約翰斯賓塞爾遠藤隆吉久保天隨諸家之著作。及歐美各國憲法民法比較對勘。十年以來。粗有所見。拙撰辛亥雜詩（見甲寅七期）李卓吾別傳（見進步九卷三四期）略有發揮。此外尙有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儒家大同之義本

於老子說。儒家重禮之作用。儒家主張階級制度之害。消極革命之老莊。讀荀子諸篇。其主張皆出王充李卓吾之外。暇當依次錄上。以求印證。不佞常謂孔子自是當時之偉人。然欲堅執其學。以籠罩天下。後世阻碍文化之發展。以揚專制之餘焰。則不得不攻之者。勢也。梁任公曰。吾愛孔子。吾尤愛真理。區區之意。亦猶是耳。豈好辯哉。拙撰宋元學粹語例言。引李卓吾語。前清學部曾令趙學政啓霖查禁。癸丑在成都醒羣報投筆記稿。又由內務部朱啓鈴電令封禁。此次方准啓封。故關於非儒之作。成都報紙不甚敢登載。章行嚴會語張重民曰。辛亥雜詩中非儒諸詩。思想之超。非東南名士所及。不佞極媿其言。然同調至少。如此間之廖季平丈。及貴報通信之陳恨我君之見解。幾塞宇內。讀貴報大論。爲之欣然。故不揣冒昧。寄塵清監。教之爲幸。卽頌譔安。

弟吳虞謹啓

又陵先生足下。久於章行嚴謝無量二君許。聞知先生爲蜀中名宿。甲寅所錄大作。卽是僕所選載。且妄加圈識。欽仰久矣。茲獲讀手教。并大文榮幸無似。甲寅擬卽續刊。尊著倘全數寄賜。分載青年甲寅嘉惠後學。誠盛事也。竊以無論何種學派。均不能定爲一尊。以阻碍思想文化之自由發展。況儒術孔道。非無優點。而缺點則正多。尤與近世文明社會。絕不相容者。其一貫倫理政治之綱常階級說也。此不攻破吾國之政治法律社會道德。俱無由出黑暗而入光明。神州大氣。腐穢蝕人。西望峨眉。遠在天外。瞻仰弗及。我勞如何。

獨秀謹復

記者足下。屢讀大誌。欽佩無似。際茲公理銷沉。邪說橫行之時。貴報乃能獨排衆議。力挽狂瀾。誠足稱空谷之足音。闇室之燈光也。貴誌於世界文明之真諦。多所輸入。實足厚惠青年。而於反對孔教。尤能發揚

至理。足使一般中國國教之迷者。作當頭喝棒也。近代文明之真諦。最新之思潮。僕以爲當推社會主義。此種學說。爲政府及資本家專橫之反應。大足爲我人研究之資料。我國於此種主義。輸入未久。鼓吹乏人。故信仰者寡。是以強權者勢愈甚。而平民乃愈陷火水之中。貴報素主輸入世界新理。獨於斯類學說。乃未多觀。足下如以社會主義實可爲救世之良藥。則闡揚之責。端在貴報矣。僕願望如此。不識足下以爲如何。

愛讀者褚葆衡白

社會主義理想甚高。學派亦甚複雜。惟是觀之興。中國似可緩於歐洲。因產業未興。兼併未盛行也。

記者

執事先生大鑒。啓者。頃閱貴社之新青年雜誌。覺其命意純正。搜羅宏富。誠青年界之金針也。蓋國所倚重。端賴青年。青年墮落。國家之憂。乃幸有貴雜誌之刊行。青年得此。如清夜聞鐘。如當頭一棒。有益於人國者不少。願根本問題。首在教育。國民師範。厥惟師範學生。夫近日之師範學生。亦不爲不多矣。然一卒業後。或遠舉高飛。或自是改業。其能出而致用。與教育相終始者。十不二三。其居心則以生活艱難。不屑屈而爲此。情理或然。揆之師範本意。究爲不合。乃於課餘之暇。草此一篇。以爲師範青年之忠告。倘蒙登錄。不勝榮幸。專此即頌文祉。

揚州第五師範學校孫斌上

獨秀先生偉鑒。屢讀大誌。獲益良深。僕幼既失學。少長所與周旋接觸者。類皆先生所云之陳腐朽敗之老耆壯者。互相傳染。薰受其毒。故僕年雖未及弱冠。而腦筋中已滿貯舊式思想。及今春一讀大誌。如當頭受一棒喝。恍然悟青年之價值。西法之效用。腐舊之當廢。新鮮之當迎。於是連續購讀。如病者之吸收。

新鮮空氣。必將濁氣吐出。迄今雖不能如先生所云之完全新青年。然自認確能掃除往日腦中之舊式思想。此非先生挽救青年之功而誰哉。僕讀畢雲程君之通訊。而深表同情。先生幸勿以青年墮落真象銷沈。而或抱悲觀。則前途雖新。因後必獲果。青年教育。當漸入佳境矣。茲有詢者。吾國國民之對於西洋文明。一般頑固派。排斥嚴峻。始勿具論。即一般維新派。信仰西洋文明。甚堅者。然亦徒羨其美。望洋興嘆。大有夫子之牆數仞。不得而入之感。僕竊以為不然。僕以為西洋文明。其精神不外二者。曰積極。曰崇實。苟能進斯二者而行。則處處合乎西洋文明。何難之有。反是曰消極。曰虛飾。即東洋之庸懦惡習。即今日中國之社會習慣也。鄙見如此。尙祈先生斧正。賜覆。肅此。即請撰安。

顧克剛上

讀本誌而急知趨舍。知足下者。誠堪欽佩。惟記者學淺。不足鑒讀者諸君之望。慚愧慚愧。獨秀記者足下。蒙覆極感。至論世界語。爲今日人類必要之事業。惟以習慣未成。未能完全應用。拜領教言。欣慰。似頃有友人來云。世界語文法既整齊。亦簡單易學。而學習者寥若晨星。其故何歟。僕以不知對友云。世界語之文法。與法蘭西文大同小異。習世界語。實習法文。蓋法蘭西爲世界文明之邦。而書籍尤富。不若世界語書籍寥寥無幾也。夫世界語雖學習而精通。亦不能實用。有何益哉。嗟呼。世界語雖名爲世界語。然終難普及世界也。一般文人學子。深知其由。所以習之者少。而反對者多也。我勸君合世界語而習法文。將來獲益之多。豈可限量耶。君不見夫新青年雜誌第二卷第三號法蘭西文學協會 *Association Française* 之通訊乎。獨秀先生介紹云。一法蘭西人爲世界文明之導師。今之巴黎。猶爲科學文藝之淵藪。吾國人而欲探討歐西真正之文明。理應游學彼中。以求真諦。即無力遠游之士。多讀法蘭西書。視昔

日之習英文專爲習商業計者。思想界所獲宏益必多。法語知識誠吾學界之所急需也。『君信我說乎。請舍世界語而習法文。然乎否耶。君自裁酌。僕聞斯語。疑信參半。不克定度。爲特上書。乞賜教言。以解僕疑。而定舍取。曷勝幸甚。』

T. M. Cheng 頓首

僕亦贊同尊友之意。足下可暫置世界語而習法文。通法文者。習世界語當甚易也。此復。記者獨秀先生大鑒。大誌於答某君通信中。有獨身主義之主張。考斯種思想。在西方各國。已有日益流行之傾向。而其所以如此者。厥故有三。(一)人類腦力發達。則其對於情慾的觀念。自然日趨薄弱。蓋思想高尚之人。嘗多注意於正當職務。自朝徂暮。不遑宵息。更何暇紛心於他種問題。故鴻儒如康德斯賓塞輩。皆終生獨居。甘作鰥魚。而愛理沙白女王。且宣言以英吉利爲夫。不願作他人婦。無他人生日的。須向直線進行。百折不撓。然後始能達到成功之域。而繾綣床第。每令人兒女情長。英雄氣短。學者中。所以有懷抱此種思想者。以此。(二)則歐人富於自主精神。一有眷屬。則動受掣肘。爲所束縛。轉形不便。故不如弗行結婚。個人自由。可以完全無缺。(三)則現代經濟組織。日益變遷。生活程度亦倍覺困難。若舉行結婚。則負擔之費陡增。個人在經濟上地位。必致左支右絀。無法彌補。何如犧牲快樂。以我行我志爲愈。故法國人口出生之率。逐年遞減。(原因複雜。此亦其原因之一)法政府甚至做行中古獎勵政策。以爲補救之計。觀此情形。則獨身主義之流行西方。可謂有日益發達之趨勢矣。至於我國。素以家族主義立國。爲父母者。以亟於抱孫之故。子女結婚年齡。嘗不使之標梅逾期。故有乳臭未乾。雛髮甫脫。居然授室宜家。實則其子女智識尙屬夢昧。而身心兩面。猶未臻乎完全發達。質言之。處於家族制度下之結婚問題。純爲被動的。而非

出於自作主張之地位。其害之所及。轉使經濟上失其獨力資格。而增加若干困難也。僕以為欲禁止早婚。非先打破根深蒂固之家族制度不可。若提倡獨身主義。猶在第二著也。鄙見如此。未知先生以為然否。務祈賜教為幸。敬頌撰安。

孔昭銘上

尊論西洋獨身主義流行之原因。及吾國欲禁早婚。必先打破家族制度。極是極是。惟早婚主義。源於嗣宗主義。即家族主義。宗族嗣續主義。源於儒教孔道祀祖孝親主義。儒教孔道不大破壞中國一切政治道德倫理社會風俗學術思想。均無有救治之法。不獨早婚一害已也。足下以為如何。

獨秀復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新青年第二卷第五号中华民国六年一月 >

作者 =

页数 = 1 0 6

SS号 = 0

出版日期 =

目录  
正文